

台灣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核閱報告

民國一〇二及一〇一年第一季

地址：台北市館前路四十九號八—九樓

電話：(〇二) 二三八二一六六六

§ 目 錄 §

項	目 頁	次	財 務 報 表 附 註 編 號
一、封 面	1		-
二、目 錄	2		-
三、會計師核閱報告	3		-
四、資產負債表	4		-
五、綜合損益表	5~7		-
六、權益變動表	8		-
七、現金流量表	9~10		-
八、財務報表附註			
(一) 公司沿革	11		一
(二) 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11		二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1~13		三
(四) 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3~32		四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32~33		五
(六) 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34~64		六~二五
(七) 關係人交易	64~67		二六
(八) 質押之資產	-		-
(九)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		-
(十) 重大之災害損失	-		-
(十一) 重大之期後事項	-		-
(十二) 其 他	67~94		二七~三一
(十三) 附註揭露事項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94		三二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94~95		三二
3. 大陸投資資訊	95		三二
(十四) 部門資訊	95		三三
(十五) 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95~106		三四

會計師核閱報告

台灣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台灣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暨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三月三十一日及一月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之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核閱竣事。上開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核閱結果出具報告。

本會計師係依照審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六號「財務報表之核閱」規劃並執行核閱之工作。由於本會計師僅實施分析、比較與查詢，並未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故無法對上開財務報表整體表示查核意見。

依本會計師核閱結果，並未發現第一段所述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有違反保險業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及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期中財務報導」而須作修正之情事。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陳 昭 鋒

會計師 楊 承 修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0980032818 號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二 年 四 月 二 十 六 日

台灣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二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三月三十一日及一月一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資產	一〇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一月一日		代碼	負債及權益	一〇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一月一日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110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六及二六)	\$ 2,582,695	16	\$ 2,107,597	13	\$ 2,524,773	16	\$ 1,865,531	12	21200	應付款項	\$ 18,636	-	\$ 1,008	-	\$ 8,559	-	\$ 15,919	-
	應收款項(附註四及七)									21400	應付佣金	166,391	1	144,605	1	167,448	1	144,055	1
12100	應收票據	128,108	1	143,036	1	133,379	1	126,195	1	21500	應付再保往來款項	506,407	3	362,237	2	524,686	3	398,638	3
12210	應收保費	882,015	5	723,935	5	843,441	5	685,213	4	21600	其他應付款	222,250	1	246,640	2	301,241	2	230,260	1
12500	其他應收款	57,359	1	68,066	-	66,224	-	105,718	1	21000	應付款項合計	913,684	5	754,490	5	1,001,934	6	788,872	5
12000	應收款項合計	1,067,482	7	935,037	6	1,043,044	6	917,126	6	21700	當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四)	53,819	-	31,765	-	153,125	1	142,041	1
	投資										保險負債(附註四、十七及二七)								
14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附註四、八及二五)	1,161,452	7	1,276,413	8	1,334,242	8	1,339,465	9	24100	未滿期保費準備	2,862,924	17	2,687,296	17	2,859,778	17	2,628,689	18
1412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附註四及九)	2,146,166	13	2,026,660	12	1,927,541	12	1,805,717	12	24200	賠款準備	2,878,348	18	3,070,484	19	2,869,174	18	2,739,606	18
14140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附註四及十)	340,982	2	340,982	2	290,982	2	290,982	2	24400	特別準備	2,431,530	15	2,430,878	15	2,610,306	16	2,608,032	17
14170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附註四及十一)	1,609	-	1,626	-	1,677	-	1,693	-	24500	保費不足準備	20,025	-	18,750	-	39,417	-	28,010	-
14180	其他金融資產一淨額(附註四及十二)	1,484,504	9	1,567,514	10	1,511,404	9	1,553,680	10	24000	保險負債合計	8,192,827	50	8,207,408	51	8,378,675	51	8,004,337	53
14200	投資性不動產(附註四及十三)	3,815,446	23	3,813,146	24	3,813,382	23	3,816,814	25	27000	負債準備(附註四及十六)	33,501	-	36,566	-	35,507	-	34,667	-
14000	投資合計	8,950,159	54	9,026,341	56	8,879,228	54	8,808,351	58	28000	遞延所得稅負債	284,000	2	281,706	2	281,316	2	281,920	2
	再保險合約資產(附註四、十七及二七)										其他負債								
15100	應攤回再保賠款與給付一淨額	154,897	1	34,695	-	39,645	-	70,819	1	25100	預收款項(附註十三)	407,644	2	375,394	2	130,246	1	-	-
15200	應收再保往來款項	264,822	1	110,752	1	128,521	1	157,792	1	25300	存入保證金(附註十三)	88,349	1	88,433	1	88,517	1	88,541	1
15300	再保險準備資產一淨額	2,273,010	14	2,496,302	15	2,587,063	16	2,270,313	15	25500	營業損失準備(附註四及十八)	-	-	-	-	19,032	-	19,032	-
15000	再保險合約資產合計	2,692,729	16	2,641,749	16	2,755,229	17	2,498,924	17	25900	其他負債一其他(附註四)	19,048	-	20,098	-	14,268	-	15,010	-
16000	不動產及設備(附註四及十四)	403,259	2	406,146	3	411,851	3	414,584	3	25000	其他負債合計	515,041	3	483,925	3	252,063	2	122,583	1
17800	遞延所得稅資產	21,500	-	18,971	-	24,300	-	24,741	-	2XXXX	負債總計	9,992,872	60	9,795,860	61	10,102,620	62	9,374,420	62
	其他資產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附註四及十九)								
18300	存出保證金(附註十五)	622,051	4	726,349	5	606,813	4	616,760	4	31100	普通股股本	3,638,164	22	3,638,164	23	3,638,164	22	3,638,164	24
18700	其他資產一其他(附註四及十三)	177,175	1	170,793	1	83,240	-	28,974	-		資本公積								
18000	其他資產合計	799,226	5	897,142	6	690,053	4	645,734	4	32100	資本公積一發行股票溢價	1,923	-	1,923	-	1,923	-	1,923	-
1XXXX	資產總計	\$ 16,517,050	100	\$ 16,032,983	100	\$ 16,328,478	100	\$ 15,174,991	100	32200	資本公積一庫藏股票交易	115,802	1	115,802	1	115,802	1	115,802	1
										32000	資本公積總計	117,725	1	117,725	1	117,725	1	117,725	1
											保留盈餘								
										33100	法定盈餘公積	1,199,942	7	1,199,942	7	1,059,815	7	1,059,815	7
										33200	特別盈餘公積	1,049,660	6	352,131	2	161,311	1	161,564	1
										33300	未分配盈餘	755,308	5	1,273,077	8	1,541,833	9	1,290,792	8
										33000	保留盈餘總計	3,004,910	18	2,825,150	17	2,762,959	17	2,512,171	16
										34000	其他權益	(236,621)	(1)	(343,916)	(2)	(292,990)	(2)	(467,489)	(3)
										3XXXX	權益總計	6,524,178	40	6,237,123	39	6,225,858	38	5,800,571	38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 16,517,050	100	\$ 16,032,983	100	\$ 16,328,478	100	\$ 15,174,991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李泰宏

經理人：宋道平

會計主管：黃香女

台灣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一 月 一 日 至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一 〇 二 年	%	一 〇 一 年	%	
	金 額		金 額		
	營業收入				
	自留滿期保費收入				
41110	簽單保費收入(附註四及二六)	\$ 1,423,985	143	\$ 1,422,226	130
41120	再保費收入(附註四)	66,164	6	66,450	6
41100	保費收入合計	1,490,149	149	1,488,676	136
51100	減：再保費支出(附註四)	638,211	64	670,218	61
51310	減：未滿期保費準備淨變動(附註四及二七)	52,003	5	43,043	4
41130	自留滿期保費收入合計	799,935	80	775,415	71
41300	再保佣金收入	66,972	7	71,186	6
41400	手續費收入	10,479	1	10,052	1
	淨投資利益				
41510	利息收入	11,810	1	11,594	1
4152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損益(附註二十)	75,142	8	189,738	17
4152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已實現損益	(529)	-	9,835	1
41550	兌換損益—投資	3,289	-	(1,580)	-
41570	投資性不動產利益(附註四、二十及二六)	25,323	3	27,204	3
41500	淨投資損益合計	115,035	12	236,791	22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一 月 一 日 至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一 〇 二 年 一 〇 一 年	
		金 額	%	金 額	%
41800	其他營業收入	\$ 4,521	-	\$ -	-
41000	營業收入合計	<u>996,942</u>	<u>100</u>	<u>1,093,444</u>	<u>100</u>
	營業成本				
51200	自留保險賠款與給付 保險賠款與給付 (附註四及二 六)	748,223	75	534,160	49
41200	減：攤回再保賠款 與給付(附註四)	<u>518,304</u>	<u>52</u>	<u>142,226</u>	<u>13</u>
51260	自留保險賠款 與給付合計	<u>229,919</u>	<u>23</u>	<u>391,934</u>	<u>36</u>
	保險負債淨變動(附註 四及二七)				
51320	賠款準備淨變動	154,781	16	10,649	1
51340	特別準備淨變動	652	-	2,274	-
51350	保費不足準備淨變 動	<u>1,275</u>	<u>-</u>	<u>1,622</u>	<u>-</u>
51300	保險負債淨變 動合計	<u>156,708</u>	<u>16</u>	<u>14,545</u>	<u>1</u>
51500	佣金費用	<u>168,708</u>	<u>17</u>	<u>180,198</u>	<u>16</u>
51800	其他營業成本	<u>7,473</u>	<u>1</u>	<u>16,364</u>	<u>2</u>
51000	營業成本合計	<u>562,808</u>	<u>57</u>	<u>603,041</u>	<u>55</u>
58000	營業費用(附註二六)	<u>231,522</u>	<u>23</u>	<u>232,743</u>	<u>21</u>
61000	營業利益	<u>202,612</u>	<u>20</u>	<u>257,660</u>	<u>24</u>
59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u>315</u>)	<u>-</u>	<u>5,527</u>	<u>-</u>
62000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純益	202,297	20	263,187	24
6300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及二一)	<u>22,537</u>	<u>2</u>	<u>12,399</u>	<u>1</u>
66000	本期淨利	<u>179,760</u>	<u>18</u>	<u>250,788</u>	<u>23</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一 月 一 日 至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一 〇 二 年 一 〇 一 年	
		金 額	%	金 額	%
	其他綜合損益 (稅後淨額)				
8325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未實現評價損失	\$ 107,214	11	\$ 174,152	16
83900	與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相關之所得稅 (附註二一)	<u>81</u>	<u>-</u>	<u>347</u>	<u>-</u>
83000	其他綜合損益 (稅後淨額) 合計	<u>107,295</u>	<u>11</u>	<u>174,499</u>	<u>16</u>
850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u>\$ 287,055</u>	<u>29</u>	<u>\$ 425,287</u>	<u>39</u>
	每股盈餘 (附註二二)				
97500	基本每股盈餘	<u>\$ 0.49</u>		<u>\$ 0.69</u>	
98500	稀釋每股盈餘	<u>\$ 0.49</u>		<u>\$ 0.69</u>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李泰宏

經理人：宋道平

會計主管：黃香女

台灣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係新台幣仟元

代碼		股	本	資	本	公	積	保 留 盈			其他權益項目	權 益 總 額
								法 定 盈 餘 公 積	特 別 盈 餘 公 積	未 分 配 盈 餘	備 供 出 售 金 融 資 產 未 實 現 損 益	
A1	一〇一年一月一日餘額	\$ 3,638,164		\$ 117,725		\$ 1,059,815		\$ 161,564		\$ 1,290,792	(\$ 467,489)	\$ 5,800,571
D1	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淨利	-		-		-		-		250,788	-	250,788
D3	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	174,499	174,499
B17	特別盈餘公積迴轉	-		-		-		(253)		253	-	-
Z1	一〇一年三月三十一日餘額	<u>\$ 3,638,164</u>		<u>\$ 117,725</u>		<u>\$ 1,059,815</u>		<u>\$ 161,311</u>		<u>\$ 1,541,833</u>	(\$ 292,990)	<u>\$ 6,225,858</u>
A1	一〇二年一月一日餘額	\$ 3,638,164		\$ 117,725		\$ 1,199,942		\$ 352,131		\$ 1,273,077	(\$ 343,916)	\$ 6,237,123
T1	一〇二年一月一日首次採用 IFRS 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	-		-		-		698,510		(698,510)	-	-
D1	一〇二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淨利	-		-		-		-		179,760	-	179,760
D3	一〇二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	107,295	107,295
B17	特別盈餘公積迴轉	-		-		-		(981)		981	-	-
Z1	一〇二年三月三十一日餘額	<u>\$ 3,638,164</u>		<u>\$ 117,725</u>		<u>\$ 1,199,942</u>		<u>\$ 1,049,660</u>		<u>\$ 755,308</u>	(\$ 236,621)	<u>\$ 6,524,178</u>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李泰宏

經理人：宋道平

會計主管：黃香女

台灣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一 月 一 日 至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一 〇 二 年	一 〇 一 年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00010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 202,297	\$ 263,187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6,341	6,419
A20200	攤銷費用	-	220
A20300	呆帳費用提列(轉列收入)數	8,203	(5,982)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 資產及負債之淨利益	(75,142)	(189,738)
A2050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淨損失 (利益)	529	(9,835)
A21200	利息收入	(11,810)	(11,594)
A21400	各項保險負債淨變動	208,711	57,588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 數		
A5114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 融資產減少	190,103	194,961
A51110	應收票據減少(增加)	12,859	(7,302)
A51120	應收保費增加	(155,632)	(151,122)
A51130	其他應收款減少	8,752	39,494
A51170	再保險合約資產(增加)減少	(280,899)	59,439
A51160	其他金融資產減少	83,010	42,276
A51990	其他資產增加	(6,382)	(54,486)
A52120	應付保險賠款與給付增加(減 少)	17,628	(7,360)
A52160	其他應付款(減少)增加	(24,390)	70,981
A52150	應付再保往來款項增加	144,170	126,048
A52140	應付佣金增加	21,786	23,393
A52220	預收款項增加	32,250	130,246
A52990	其他負債減少	(1,050)	(742)
A52200	員工福利負債準備(減少)增 加	(3,065)	840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378,269	576,931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一 月 一 日 至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一 〇 二 年	一 〇 一 年
A33100	收取之利息	\$ 12,939	\$ 12,415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799)	(1,825)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390,409</u>	<u>587,521</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300	取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51,146)	(5,182)
B00400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137,375	67,234
B02700	取得不動產及設備	(23)	(254)
B03800	存出保證金減少	4,298	9,947
B05400	取得投資性不動產	(5,731)	-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84,773</u>	<u>71,745</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3100	存入保證金減少	(84)	(24)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84)</u>	<u>(24)</u>
EEEE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475,098	659,242
E0010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2,107,597</u>	<u>1,865,531</u>
E0020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2,582,695</u>	<u>\$ 2,524,773</u>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李泰宏

經理人：宋道平

會計主管：黃香女

台灣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

(除另予註明者外，金額係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一、公司沿革

台灣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公司」)設立於三十七年三月，經營財產保險業務，承保項目包括航空保險、火災保險、海上保險、意外保險、汽車保險及前述各項業務之再保險等。總公司設於台北，並於全省主要縣市設有十二個分公司及數十個通訊處。設立時實收資本額為舊台幣壹仟萬元，經歷次增資，截至一〇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 3,638,164 仟元。

本公司股票於八十六年六月十一日經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公開上市，並於同年九月三十日正式掛牌買賣。

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為新台幣。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財務報告於一〇二年四月二十六日經董事會核准並通過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本公司未適用下列業經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布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截至本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金管會尚未發布下列新／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之生效日。

<u>新／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u>	<u>IASB 發布之生效日</u> (註)
<u>金管會已認可</u>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修正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對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之修正 (2009 年)」 2009 年 1 月 1 日或 2010 年 1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 (2009)	「金融工具」 2015 年 1 月 1 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之修正	「嵌入式衍生工具」 於 2009 年 6 月 30 日以後結束之年度期間生效

(接次頁)

(承前頁)

新 / 修正 / 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 (註)	
<u>金管會尚未認可</u>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修正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之修正 (2010 年)」	2010 年 7 月 1 日或 2011 年 1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修正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年度改善(2009-2011 年系列)」	2013 年 1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之修正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7 號之比較揭露對首次採用者之有限度豁免」	2010 年 7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之修正	「政府貸款」	2013 年 1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之修正	「嚴重高度通貨膨脹及首次採用者固定日期之移除」	2011 年 7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7 號之修正	「揭露－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互抵」	2013 年 1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及第 7 號之修正	「強制生效日及過渡揭露」	2015 年 1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7 號之修正	「揭露－金融資產之移轉」	2011 年 7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之修正	「金融工具」	2015 年 1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	「合併財務報表」	2013 年 1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1 號	「聯合協議」	2013 年 1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2 號	「對其他個體權益之揭露」	2013 年 1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第 11 號及第 12 號之修正	合併財務報表、聯合協議及對其他個體權益之揭露：過渡規定指引	2013 年 1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第 12 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 27 號之修正	「投資個體」	2014 年 1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3 號	「公允價值衡量」	2013 年 1 月 1 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 1 號之修正	「其他綜合損益項目之表達」	2012 年 7 月 1 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 12 號之修正	「遞延所得稅：標的資產之回收」	2012 年 1 月 1 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之修訂	「員工福利」	2013 年 1 月 1 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 27 號之修訂	「單獨財務報表」	2013 年 1 月 1 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 28 號之修訂	「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	2013 年 1 月 1 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 32 號之修正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互抵」	2014 年 1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 20 號	「地表礦藏於生產階段之剝除成本」	2013 年 1 月 1 日

註：除另註明外，上述新 / 修正 / 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除下列說明外，首次適用上述新 / 修正 / 修訂準則或解釋將不致造成本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首次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

就金融資產方面，所有屬於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範圍內之金融資產後續衡量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或以公允價值衡量。若本公司係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而持有金融資產之

經營模式下持有，且其合約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則該金融資產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所有其他金融資產係以資產負債表日之公允價值衡量。

就金融負債方面，其分類及衡量之主要改變係關於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負債之後續衡量，該金融負債公允價值變動金額中歸因於該負債之信用風險變動者，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後續不予重分類至損益，該負債剩餘之公允價值變動金額則列報於損益中。若上述關於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負債之會計處理引發或加劇損益於會計配比不當，則該負債之利益或損失全數列報於損益。

由於金管會尚未發布上述新／修正準則及解釋之生效日，因此尚無法評估於首次適用時對財務狀況與經營結果之影響。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於九十八年五月十四日宣布之「我國企業採用國際會計準則推動架構」，上市上櫃公司、興櫃公司及金管會主管之金融業應自一〇二年起依金管會規範之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稱「IFRSs」）編製財務報告。

本財務報告為本公司之首份 IFRSs 年度財務報告（一〇二年度財務報告）所涵蓋部分期間之首份期中財務報告。本公司轉換至 IFRSs 日為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轉換至 IFRSs 對本公司財務報告之影響說明，係列於附註三四。

本財務報告中，資產及負債係按其性質分類，並依相對流動性之順序排序，而未區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

(一) 遵循聲明

本財務報告係依照保險業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及國際會計準則第 34 號「期中財務報導」編製。本財務報告並未包含整份年度財務報告所規定之所有 IFRSs 揭露資訊。

(二) 編製基礎

除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外（參閱下列會計政策之說明），本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基礎編製。歷史成本通常係依取得資產所支付對價之公允價值決定。

本公司於轉換至 IFRSs 日之初始資產負債表係依據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規定認列與衡量，除該準則所規定禁止追溯適用部分 IFRSs 之規定，以及對部分 IFRSs 之規定給予豁免選擇外（本公司之豁免選擇參閱附註三十四），本公司係追溯適用 IFRSs 之規定。本公司之重大會計政策彙總說明如下。

(三) 外 幣

編製本公司之個體財務報告時，以個體功能性貨幣（個體營運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交易者，依交易日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記錄。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外幣貨幣性項目以收盤匯率換算。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按決定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交易日之匯率換算，不再重新換算。

因交割貨幣性項目或換算貨幣性項目產生之兌換差額，於發生當期認列於損益。

依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資產或負債（例如權益工具），按資產負債表日即期匯率調整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惟屬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者，其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前述即期匯率係以主要往來銀行即期買匯及賣匯平均匯率為評價基礎。

(四) 不動產及設備

不動產及設備係用於勞務之提供、出租予他人或供管理目的而持有且預期使用超過一期之有形項目，於符合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以及成本能可靠衡量之條件時，以成本衡量認列，後續以成本加重估增值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

自有土地不提列折舊。

本公司採直線基礎提列折舊，即於資產預計耐用年限內平均分攤資產成本減除殘值後之餘額，並且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係依據國際會計準則第 8 號「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動及錯誤」以推延方式處理。

於處分或預期無法由使用或處分產生未來經濟效益時，將不動產及設備除列。除列不動產及設備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金額，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並且認列於當期損益。

(五) 投資性不動產

投資性不動產係為賺取租金或資本增值或兩者兼具而持有之不動產（包括因該等目的而處於建造過程中之不動產）。投資性不動產亦包括目前尚未決定未來用途所持有之土地，故將其視為獲取資本增值所持有。

投資性不動產原始以成本（包括交易成本）衡量，後續以成本加重估增值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

建造中之投資性不動產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認列，成本包括專業服務費用。該等資產於達預期使用狀態時開始提列折舊。

本公司採直線基礎提列折舊，即於投資性不動產預計耐用年限內平均分攤資產成本減除殘值後之餘額。

於處分或永久不再使用且預期無法由處分產生未來經濟效益時將投資性不動產除列。除列投資性不動產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金額，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並且認列於當期損益。

(六) 有形及無形資產（商譽除外）之減損

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有形及無形資產（商譽除外）可能已減損，若有任一減損跡象存在，則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倘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本公司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共用資產可依合理一致之基礎分攤至現金產生單位時，則分攤至個別之現金產生單

位，反之，則分攤至可依合理一致之基礎分攤之最小現金產生單位群組。

可回收金額為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之較高者。評估使用價值時，係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以稅前折現率加以折現，該折現率係反映現時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尚未用以調整未來現金流量估計數之資產特定風險之評估。

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其帳面金額時，將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減至其可回收金額。

當減損損失於後續迴轉時，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增至修訂後之可回收金額，惟增加後之帳面金額以不超過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若未於以前年度認列減損損失時所決定之帳面金額（減除攤銷或折舊）。減損損失之迴轉係認列於損益。

(七)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本公司成為該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於資產負債表。

原始認列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時，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衡量。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則立即認列為損益。

1.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慣例交易係採交易日會計認列及除列。慣例交易係指金融資產之購買或出售，其交付期間係在因法規或市場慣例所訂之期間內者。

(1) 衡量種類

金融資產係分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持有至到期日投資與放款及應收款四類。該分類係於金融資產原始認列時視其性質及目的而決定。本公司所持有之金融資產種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

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與放款及應收款。

A.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持有供交易及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若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金融資產係分類為持有供交易：

- a. 其取得之主要目的為短期內出售；
- b. 於原始認列時即屬合併管理之可辨認金融工具組合之一部分，且有近期該組合為短期獲利之操作型態之證據；或
- c. 屬衍生工具（財務保證合約或被指定且有效之避險工具之衍生工具除外）。

若符合下列因素之一而可提供更攸關之資訊時，可於原始認列時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 a. 該指定可消除或重大減少衡量或認列不一致；或
- b. 一組金融資產、金融負債或兩者，依書面之風險管理或投資策略，以公允價值基礎管理並評估其績效，且本公司內部提供予管理階層之該投資組合資訊，亦以公允價值為基礎。

此外，對於包含一個或多個嵌入式衍生工具之合約可指定整體混合（結合）合約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係認列於損益。該認列於損益之利益或損失包含該金融資產所產生之任何股利或利息（包含於投資當年度收到者）。公允價值之決定方式請參閱附註二五。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若屬於活絡市場無市場報價且其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之權益工具投

資，及與此種無報價權益工具連結且須以交付該等權益工具交割之衍生工具，後續係以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並單獨列為「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該等金融資產於後續能可靠衡量公允價值時，係按公允價值再衡量，其帳面金額與公允價值間之差額認列於損益。

B.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非衍生金融資產被指定為備供出售，或未被分類為放款及應收款、持有至到期日投資或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公允價值之決定方式請參閱附註二五。

備供出售貨幣性金融資產帳面金額之變動中屬外幣兌換損益與以有效利息法計算之利息收入，以及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股利，係認列於損益。其餘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帳面金額之變動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於投資處分或確定減損時重分類為損益。

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股利於本公司收款之權利確立時認列。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若屬於活絡市場無市場報價且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及與此種無報價權益工具連結且須以交付該等權益工具交割之衍生工具，後續係以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並單獨列為「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該等金融資產於後續能可靠衡量公允價值時，係按公允價值再衡量，其帳面金額與公允價值間之差額認列於損益或其他綜合損益。

有效利息法係指計算債務工具之攤銷後成本並將利息收入分攤於相關期間之方法。有效利率係指於債務工具預期存續期間或適當之較短期間，將估計未來現金收取金額（包含支付或收取屬整體有效利率之一部分之所有費用、交易成本及所有其他溢價或折價）折現後，恰等於原始認列時淨帳面金額之利率。

C. 持有至到期日投資

持有至到期日投資係指具有固定或可決定之付款金額及固定到期日、未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或備供出售、不符合放款及應收款定義，且本公司有積極意圖及能力持有至到期日之非衍生金融資產。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後，係以有效利息法減除任何減損損失之攤銷後成本衡量。

D. 放款及應收款

放款及應收款係指於活絡市場無報價，且具固定或可決定付款金額之非衍生金融資產。放款及應收款（包括應收帳款、現金及約當現金與其他金融資產）係採用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惟短期應收帳款之利息認列不具重大性之情況除外。

(2) 金融資產之減損

除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外，本公司係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其他金融資產是否有減損客觀證據，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因金融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之單一或多項事項，致使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損失者，該金融資產即已發生減損。

放款及應收款（含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本公司對於應收帳款備抵呆帳之提列係依歷年款項收回之經驗及參照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保險局「保險業資產評估及逾期放款催收款呆帳處理辦法」之規定，將期末應收款項分為屬正常之收款資產、應予注意、可望收回、收回困難及收回無望，並分別以其餘額之百分之零點五、百分之二、百分之十、百分之五十及餘額全部之合計，為備抵呆帳之最低提列標準。對前述確定無法收回之債權，經提報董事會核准後予以沖銷。

本公司對於應收帳款係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其減損跡象，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因應收帳款原始認列後發生

之單一或多項事件，致使應收帳款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影響者，該應收帳款則視為已減損。客觀之減損證據可能包含：

- A.債務人發生顯著財務困難；或
- B.應收帳款發生逾期之情形；或
- C.債務人很有可能倒閉或進行其他財務重整。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如應收帳款，該資產經個別評估未有減損後，另再集體評估減損。應收帳款集體存在之客觀減損證據可能包含本公司過去收款經驗、該組合之延遲付款增加情況，以及與應收帳款拖欠有關之可觀察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勢變化。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金額係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於後續期間減損損失金額減少，且該減少客觀地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項相連結，則先前認列之減損損失直接或藉由調整備抵帳戶予以迴轉認列於損益，惟該迴轉不得使金融資產帳面金額超過若未認列減損情況下於迴轉日應有之攤銷後成本。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當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公允價值低於成本且發生顯著或永久性下跌時，將被認為是一項客觀減損證據。

其他金融資產之客觀減損證據可能包含：

- A.發行人或債務人之重大財務困難；
- B.違約，例如利息或本金支付之延滯或不償付；

- C.債務人將進入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之可能性大增；或
- D.由於財務困難而使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當備供出售金融資產發生減損時，原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損失金額將重分類至損益。

備供出售權益工具投資已認列於損益之減損損失不得透過損益迴轉。任何認列減損損失後之公允價值回升金額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備供出售債務工具之公允價值若於後續期間增加，而該增加能客觀地連結至減損損失認列於損益後發生之事項，則減損損失予以迴轉並認列於損益。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金額係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類似金融資產之現時市場報酬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此種減損損失於後續期間不得迴轉。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直接自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中扣除，惟應收帳款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當應收帳款視為無法回收時，係沖銷備抵評價科目。原先已沖銷而後續回收之款項則貸記備抵評價科目／收回呆帳及過期帳科目。備抵帳戶帳面金額之變動認列於損益。

(3) 金融資產之除列

本公司僅於對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於一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加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之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2. 金融負債

(1) 後續衡量

本公司所有金融負債係以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有效利息法之說明請參閱上述會計政策）。

(2) 金融負債之除列

本公司僅於義務解除、取消或到期時，始將金融負債除列。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對價（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八) 出借有價證券

本公司透過台灣證券交易所進行有價證券之出借。競價交易借券收入之計算公式，採逐日逐筆以標的有價證券每日收盤價格乘以出借數量再乘以成交費率計算，借券收入係每月認列，由證券商於還券了結後收取。

(九) 再保險合約資產

本公司為限制某些暴險事件所可能造成之損失金額，爰依業務需要及相關保險法令規定辦理再保險。對於分出再保險，本公司不得以再保險人不履行其義務為由，拒絕履行對被保險人之義務。

分出再保險業務依分出再保合約，認列再保費支出。其財務報告包含期間截止之考量，應與保費收入配合一致。決算時以合理且有系統之方法估計再保費支出，其相關收入（如：再保佣金收入等）均於同期間認列，相關再保險損益並未予以遞延。

再保險準備資產包括：分出未滿期保費準備、分出賠款準備、分出責任準備、分出保費不足準備及分出負債適足準備，係依保險業各種準備金提存辦法等法令規定及再保險契約約定，分出公司對再保險人之權利。

本公司對再保險人之權利為再保險合約資產（包括再保險準備資產、應攤回再保賠款與給付與淨應收再保往來款項），並定期評估該等權利是否已發生減損或無法收回。當客觀證據顯示該等權利於原始認列後所發生之事件，將導致本公司可能無法收回合約條款規

定應收之所有金額，且該事件對本公司可從再保險人收回之金額具有能可靠衡量之影響時，本公司就可回收金額低於前揭權利之帳面價值部分，認列減損損失。

(十) 承受殘餘物及代位求償權

直接承保業務因理賠程序而依法承受之殘餘物，評估其公平價值予以認列；對依法取得承保標的之追償權益，於實際追償情況明確（未來經濟效益流入係很有可能）且其金額能可靠衡量時予以認列。

(十一) 保險負債

本公司保險合約所提存之準備金係依「保險業各種準備金提存辦法」、「強制汽車責任保險各種準備金管理辦法」、「住宅地震保險危險分散機制實施辦法」、「核能保險責任準備金提存方式」、「財產保險業就其經營商業性地震保險及颱風洪水保險等業務應提存之各種準備金規範」及「強化財產保險業天災保險（商業性地震保險及颱風洪水保險）準備金應注意事項」等規定辦理之，並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可之簽證精算人員簽證。各項責任準備之提列基礎說明如下：

1. 未滿期保費準備

對於保險期間尚未屆滿之有效契約或尚未終止之承保風險，應依據各險未到期之危險計算並提列未滿期保費準備。

2. 賠款準備

係按險別依其過去理賠經驗及費用，以符合精算原理方法計算賠款準備金，並就已報未付及未報保險賠款提存，其中已報未付保險賠款，應逐案依實際相關資料估算，按險別提存。

3. 特別準備

本公司依「保險業各種準備金提存辦法」第八條規定對於自留業務提存之特別準備金應包括下列項目：

- (1) 重大事故特別準備金。
- (2) 危險變動特別準備金。
- (3) 其他因特殊需要而加提之特別準備金。

特別準備除法令另有規範外，其於一〇〇年一月一日前已提列者，仍認列為負債準備，於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起，每年新增提存數應依國際會計準則第十二號扣除所得稅後之餘額提列於業主權益項下之特別盈餘公積，其入帳時點為當年度年底。依法沖減或收回金額於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起，得就提存於負債準備項下之特別準備沖減或收回之，如該項負債準備餘額不足沖減或收回時，其不足沖減或收回金額應依國際會計準則第十二號扣除所得稅後之餘額，得由提存於業主權益項下之特別盈餘公積之特別準備沖減或收回之。

依據一〇一年十一月九日金管保財字第 10102515061 號「強化財產保險業天災保險（商業性地震保險及颱風洪水保險）準備金應注意事項」，本公司尚未補足商業性地震保險及颱風洪水保險之危險特別準備金至滿水位金額，故不得移轉至特別盈餘公積。本公司適用應注意事項，其對本公司損益、負債及股東權益並無重大影響。

(1) 重大事故特別準備金

各險別依主管機關所訂之重大事故特別準備金比率提存。符合政府發布之重大災情，其單一事故發生時，個別公司累計各險別自留賠款合計達三千萬元，且全體財產保險業各險別合計應賠款總金額達二十億元以上者，得就重大事故特別準備金沖減之。

商業性地震保險及颱風洪水保險重大事故特別準備金提存超過三十年者，得收回；其餘各險重大事故特別準備金提存超過十五年者，得經簽證精算人員評估訂定收回機制報送主管機關備查辦理。

(2) 危險變動特別準備金

各險之實際賠款扣除該險以重大事故特別準備金沖減後之餘額低於預期賠款時，商業性地震保險及颱風洪水保險應就其差額部分之百分之七十五提存危險變動特別準備

金，其餘各險則就其差額部分之百分之十五提存危險變動特別準備金。

各險之實際賠款扣除該險以重大事故特別準備金沖減後之餘額超過預期賠款時，其超過部分，得就已提存之危險變動特別準備金沖減之。如該險危險變動特別準備金不足沖減時，得由其他險別已提存之危險變動特別準備金沖減之；其所沖減之險別及金額應依主管機關訂定應注意事項辦理並報主管機關備查。

商業性地震保險危險變動特別準備金累積提存總額超過其當年度自留滿期保險費之十八倍時、颱風洪水保險危險變動特別準備金累積提存總額超過其當年度自留滿期保險費之八倍時、傷害保險及健康保險危險變動特別準備金累積提存總額超過其當年度自留滿期保險費之百分之三十時、其餘各險危險變動特別準備金累積提存總額超過其當年度自留滿期保險費之百分之六十時，其超過部分應予收回處理。

(3) 其他因特殊需要而加提之特別準備金

強制自用與商業汽車責任險及機車強制責任險之特別準備金，係依「強制汽車責任保險各種準備金管理辦法」之規定辦理。

核能保險之特別準備金，係依「核能保險責任準備金提存方式」之規定辦理。

政策性地震保險之特別準備金，係依「住宅地震保險危險分散機制實施辦法」及「保險業辦理住宅地震保險會計處理原則」之規定辦理。

本公司依「強化財產保險業天災保險（商業性地震保險及颱風洪水保險）準備金應注意事項」之規定，自中華民國一〇二年一月一日起，將中華民國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提列於負債項下，除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核能保險、政策性地震保險、商業性地震保險及颱風洪水保險外

之其他險種重大事故特別準備金及危險變動特別準備金，優先補足商業性地震保險及颱風洪水保險之重大事故特別準備金及危險變動特別準備金達滿水位，提列於負債項下，並將其他險種之重大事故特別準備金及危險變動特別準備金其超過滿水位之餘額依國際會計準則第十二號扣除所得稅後，提列於業主權益項下之特別盈餘公積科目。

4. 保費不足準備

各險保險期間尚未屆滿之有效契約或尚未終止之承保風險應評估未來可能發生之賠款與費用，如逾已提存之未滿期保費準備金及未來預期之保費收入，應就其差額按險別提存保費不足準備金。

5. 負債適足準備

係依照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公報第四號「保險合約」規定之負債適足性測試結果，如測試結果有不足情形，應將該不足金額提列為負債適足準備金。

6. 未適格再保險準備

於再保險分出日或資產負債表日屬「保險業辦理再保險分出分入及其他危險分散機制管理辦法」規定之未適格再保險分出業務需提存未適格再保險準備金，並於財務報告中以附註方式揭露。

(十二) 營業損失準備

係依財政部八十九年六月二日台財保字第 0890022029 號修正函規定，提存營業損失準備，用以沖銷持有財務困難公司之有價證券而提列之備抵跌價損失，及其他經財政部核准之用途。另財政部於九十二年七月二十二日以台財保字第 0920751057 號修正函規定，保險業之逾期放款比率連續三個月低於百分之一時，得溯自上述連續三個月之第二個月起不適用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第十一條第三項以百分之三營業稅沖銷逾期債權或提列備抵呆帳之規定。而第一次適用新修正函規定之時間為九十二年七月份。

(十三) 負債準備

本公司因過去事件負有現時義務（法定或推定義務），且很有可能須清償該義務，並對該義務之金額能可靠估計時，認列負債準備。

認列為負債準備之金額係考量義務之風險及不確定性，而為資產負債表日清償義務所需支出之最佳估計。若負債準備係以清償該現時義務之估計現金流量衡量，其帳面金額係為該等現金流量之現值（若貨幣之時間價值影響重大）。

當清償負債準備所需支出之一部分或全部預期可自另一方歸墊，於幾乎確定可收到該歸墊，且其金額能可靠衡量時，將歸墊認列為資產。

(十四) 退職後福利

屬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之退休金，係於員工提供服務之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當期費用。

屬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退休金，提供福利之成本係使用預計單位福利法進行精算評價。確定福利義務產生之所有精算損益於發生期間立即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前期服務成本於福利已既得之範圍內立即認列，非屬已既得之部分則於福利成為既得前之平均期間內，以直線基礎攤銷。

應計退休金負債係代表確定福利義務之現值、調整未認列前期服務成本，並減除計畫資產公允價值後之金額。任何依此方式計算所產生之資產，不得超過累積未認列前期服務成本，加上該計畫之可得退還資金及可減少未來提撥金之現值。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發生縮減或清償時，認列縮減或清償之損益。

期中期間之退休金成本係採用前一財務年度結束日依精算決定之退休金成本率，以年初至當期末為基礎計算，並針對該結束日後之重大市場波動，及重大縮減、清償或其他重大一次性事項加以調整。

(十五) 稅 捐

所得稅費用係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之總和。

1. 當期所得稅

期中期間之所得稅係以年度為基礎進行評估，期中期間之所得稅費用係以預期年度總盈餘所適用之稅率，就期中期間之稅前利益予以計算。

依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加徵百分之十所得稅列為股東會決議年度之所得稅費用。

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列入當期所得稅。

2.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依財務報告帳載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與計算課稅所得之課稅基礎二者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一般係就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而遞延所得稅資產則於很有可能具有課稅所得以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等支出所產生之所得稅抵減使用時認列。暫時性差異若係由商譽所產生，或係由其他資產及負債原始認列（不包括企業合併）所產生，且交易當時既不影響課稅所得亦不影響會計利潤者，不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帳面金額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針對已不再很有可能具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減帳面金額。原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者，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在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增帳面金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負債清償或資產實現當期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之衡量係反映企業於資產負債表日預期回收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

3. 本年度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惟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之項目相關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分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

(十六) 庫藏股票

本公司依「上市上櫃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辦法」買回已發行股票作為庫藏股票擬轉讓予員工，買回時所支付之成本借記「庫藏股票」科目，其帳面價值按加權平均法計算，列為股東權益之減項；轉讓時，若轉讓價格高於帳面價值，其差額應貸記「資本公積—庫藏股票交易」科目；若轉讓價格低於帳面價值，其差額則沖抵同種類庫藏股票之交易所產生之資本公積，如有不足，則借記保留盈餘。

(十七) 收入認列

本公司收入認列之處理，除「保險業務收入」外，餘係依照國際會計準則第 18 號「收入」之規定辦理。收入係按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衡量。

1. 商品之銷售

銷售商品係於下列條件完全滿足時認列收入：

- (1) 本公司已將商品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移轉予買方；
- (2) 本公司對於已經出售之商品既不持續參與管理，亦未維持有效控制；
- (3) 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
- (4) 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及
- (5) 與交易有關之已發生或將發生之成本能可靠衡量。

於正常營業範圍內之不動產銷售所產生之收入係於各該筆不動產完工且交付予買方時認列。於符合前述收入認列條件前所收取之保證金及分期付款款項係包含於資產負債表之其他負債項下。

2. 股利收入及利息收入

投資所產生之股利收入係於股東收款之權利確立時認列，惟前提係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且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

金融資產之利息收入係於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且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時認列。利息收入係依時間之經過按流通在外本金與所適用之有效利率採應計基礎認列。

(十八) 保險業務收入及取得成本

直接承保業務之保險費收入按當期所有簽單承保及批改確定之保單認列；分入再保險業務之再保費收入平時按帳單到達日基礎入帳，決算時再依合理而有系統之方法估計未達帳再保費收入。其相關取得成本（如：佣金支出、代理費用、手續費支出及再保佣金支出等）均於同期間認列並未予以遞延。

未滿期保費準備係對於保險期間尚未屆滿之有效契約或尚未終止之承保風險，依據各險未到期之危險計算未滿期保費，並按險別提存。

強制汽車責任保險之未滿期保費準備，係依「強制汽車責任保險各種準備金管理辦法」規定提存。

住宅地震保險之未滿期保費準備，係依「住宅地震保險危險分散機制實施辦法」規定提存。

核能保險之未滿期保費準備，係依「核能保險責任準備金提存方式」規定提存。

未滿期保費準備提存方式，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由精算人員依各險特性決定之（非經主管機關核准不得變更），未滿期保費準備之金額，應經簽證精算人員查核簽證。

保險業務收入相關稅款係依據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及印花稅法等相關法令規定，按權責發生基礎認列。

(十九) 保險業務理賠成本

直接承保業務之保險賠款按當期發生並受理報案之已付賠款（含理賠費用）認列，理賠部門已確定理賠金額且會計財務部門尚

未進行賠款給付程序者，以及理賠部門尚未確定理賠金額者，按險別逐案依實際相關資料估算，認列為已報未付之賠款準備淨變動。

分入再保險業務之再保賠款平時按帳單到達日基礎入帳，決算時再依合理而有系統之方法估計未達帳再保賠款，認列為賠款準備淨變動。

直接承保及分入再保險業務之未報保險賠款按險別依過去理賠經驗及費用，以符合精算原理方法計算，認列為未報之賠款準備淨變動。

依分出再保險合約應向再保險業攤回之理賠案件，為已付賠款（含理賠費用）者，認列為攤回保險賠款與給付；其為已報未付及未報賠款（含理賠費用）者，認列為賠款準備淨變動。

賠款準備之計提並未採折現方式計算。

強制汽車責任保險之賠款準備，係依「強制汽車責任保險各種準備金管理辦法」規定提存。

住宅地震保險之賠款準備，係依「住宅地震保險危險分散機制實施辦法」規定提存。

核能保險之賠款準備，係依「核能保險責任準備金提存方式」規定提存。

(二十) 負債適足性測試

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公報第四號「保險合約」規定需進行負債適足性測試之合約，應以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之現時資訊依照中華民國精算學會所頒布相關之精算實務處理準則，就已認列保險負債進行適足性測試，如測試結果有不足情形，應將其不足金額提列為負債適足準備金。

上述負債適足性測試並未採折現方式計算。

(二一) 共保組織、共同保險及保證基金協議

1. 強制汽車責任保險共保合約

本公司與全體經主管機關核准經營強制汽車責任保險之會員公司訂定「強制汽車責任保險共保合約」，約定所承保之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業務應悉數納入共保，違反者需繳付違約金，並

同意共保小組得派員稽查。承受共保業務按純保費為計算基礎，依約定共保比例分配。任何參與共保之會員公司，除清算或歇業者外，不得任意退出共保。若停止經營汽車責任保險業務即同時退出本共保，其未滿期責任採自然滿期制。

2. 住宅地震保險轉分共保合約

本公司與全體經主管機關核准辦理住宅火災保險業務之會員公司向財團法人住宅地震保險基金（地震保險基金）申請同意後加入本共保組織，訂定「住宅地震保險轉分共保合約」，約定所承保之住宅地震保險業務應悉數納入共保，並同意共保小組得派員稽查。承受共保業務按純保費為計算基礎，個別會員公司依其認受成分各自負擔共保責任，不負連帶責任。會員公司得於次年度開始前三個月通知地震保險基金自翌年起退出共保；其原共保認受成分認受至當年底止，屆時其認受成分之未了責任移轉由其他共保組織會員承擔。會員公司因停業清理、解散或因合併而成為消滅公司者，得即通知地震保險基金退出共保；其所遺留當年度認受成份自主管機關公告之停業清理、解散日起，移轉由其他共保組織會員承受，移轉方式由共保組織會員開會決定；因合併退出共保者，其所遺留當年度認受成分應併由存續公司承接。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公司於採用附註四所述之會計政策時，對於不易自其他來源取得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之相關資訊，管理階層必須作出相關之判斷、估計及假設。估計及相關假設係基於歷史經驗及其他視為攸關之因素。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有所不同。

估計與基本假設係持續檢視。若估計之修正僅影響當期，則於會計估計修正當期認列。若會計估計之修正同時影響當期及未來期間，則於估計修正當期及未來期間認列。

估計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以下係有關未來所作主要假設及估計不確定性之其他主要來源資訊，該等假設及不確定性具有導致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於下一財務年度重大調整之重大風險。

(一) 所得稅

截至一〇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暨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三月三十一日及一月一日止，與未使用課稅損失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帳面金額分別為 21,500 仟元、18,971 仟元、24,300 仟元及 24,741 仟元。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主要視未來能否有足夠之獲利或應課稅暫時性差異而定，若未來實際產生之獲利少於預期，可能會產生重大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迴轉，該等迴轉係於發生期間認列為損益。

(二) 應收款項、應攤回再保賠款與給付及應收再保往來款項之估計減損

當有客觀證據顯示減損跡象時，本公司會考量未來現金流量之估計。減損損失之金額係以該資產之帳面金額及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排除尚未發生之未來信用損失）按該金融資產之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的差額衡量，若未來實際現金流量少於預期，可能會產生重大減損損失。

截至一〇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暨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三月三十一日及一月一日止，應收款項、應攤回再保賠款與給付及應收再保往來款項帳面金額分別為 1,487,201 仟元、1,080,484 仟元、1,211,210 仟元及 1,145,737 仟元（分別扣除備抵呆帳 86,477 仟元、78,274 仟元、96,050 仟元及 102,032 仟元後之淨額）。

(三) 保險合約產生的理賠負債

對保險合約之最終理賠負債之估計係按險別依其過去理賠經驗及費用，已符合精算原理方法計算賠款準備金。於資產負債表日，其未決賠款準備金足以支付至當日已發生事件之最終所有之賠款損失及費用，惟準備金是按估計計提，故不能保證其最終負債不會超過或少於估計金額。

六、現金及約當現金

	一〇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十二 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 一月一日
現金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 29,749	\$ 29,944	\$ 28,765	\$ 25,678
銀行支票存款及活 期存款	1,574,956	1,592,338	1,495,027	1,433,406
銀行定期存款	228,921	235,425	301,800	256,524
約當現金				
商業本票及承兌匯 票	<u>749,069</u>	<u>249,890</u>	<u>699,181</u>	<u>149,923</u>
	<u>\$2,582,695</u>	<u>\$2,107,597</u>	<u>\$2,524,773</u>	<u>\$1,865,531</u>

銀行存款及商業本票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市場利率區間如下：

	一〇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十二 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 一月一日
銀行存款	0.17%~0.94%	0.17%~0.94%	0.17%~0.94%	0.17%~0.94%
商業本票	0.71%~0.74%	0.76%~0.78%	0.74%~0.78%	0.76%~0.78%

截至一〇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暨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三月三十一日及一月一日止，原始到期日超過三個月之銀行定期存款及可轉讓定存單分別為 1,484,504 仟元、1,567,514 仟元、1,511,404 仟元及 1,553,680 仟元，係分類為其他金融資產（參閱附註十二及附註三四）。

七、應收款項

	一〇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十二 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 一月一日
應收票據	\$ 129,402	\$ 144,481	\$ 134,726	\$ 127,470
應收票據－催收款	2,918	698	46	-
減：備抵呆帳	(<u>4,212</u>)	(<u>2,143</u>)	(<u>1,393</u>)	(<u>1,275</u>)
	<u>\$ 128,108</u>	<u>\$ 143,036</u>	<u>\$ 133,379</u>	<u>\$ 126,195</u>
應收保費	\$ 797,766	\$ 646,510	\$ 808,216	\$ 632,858
應收保費－催收款	117,538	113,162	55,995	80,231
減：備抵呆帳	(<u>33,289</u>)	(<u>35,737</u>)	(<u>20,770</u>)	(<u>27,876</u>)
	<u>\$ 882,015</u>	<u>\$ 723,935</u>	<u>\$ 843,441</u>	<u>\$ 685,213</u>
應收出售投資款	\$ 14,161	\$ 37,704	\$ 9,714	\$ 58,070
應收其他	39,078	40,687	56,510	47,648
應收其他－催收款	16,400	-	-	-
減：備抵呆帳	(<u>12,280</u>)	(<u>10,325</u>)	-	-
其他應收款	<u>\$ 57,359</u>	<u>\$ 68,066</u>	<u>\$ 66,224</u>	<u>\$ 105,718</u>

(一) 應收票據

於決定應收票據可回收性時，本公司考量應收票據自原始授信日至資產負債表日信用品質之任何改變。本公司係依「保險業資產評估及逾期放款催收款呆帳處理辦法」認列備抵呆帳，並針對應收票據逾清償期未能正常兌現者，即轉入催收款項。

本公司之客戶群廣大且相互無關聯，故信用風險之集中度有限。

(二) 應收保費

於決定應收保費可回收性時，本公司考量應收保費自原始授信日至資產負債表日信用品質之任何改變。本公司係依「保險業資產評估及逾期放款催收款呆帳處理辦法」認列備抵呆帳，並針對應收保費逾清償期三個月者轉入催收款項。

本公司之客戶群廣大且相互無關聯，故信用風險之集中度有限。

(三) 其他應收款

於決定其他應收款可回收性時，本公司考量其他應收款自原始授信日至資產負債表日信用品質之任何改變。本公司係依「保險業資產評估及逾期放款催收款呆帳處理辦法」認列備抵呆帳，並針對其他應收款於清償期屆滿後三個月內轉入催收款項。

本公司之客戶群廣大且相互無關聯，故信用風險之集中度有限。

(四) 應收款項之備抵呆帳變動資訊

應收款項之備抵呆帳變動資訊如下：

	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	一〇二一年
期初餘額	\$ 48,205	\$ 29,151
加：本期提列呆帳費用	1,576	-
減：本期迴轉呆帳費用	-	(6,988)
期末餘額	<u>\$ 49,781</u>	<u>\$ 22,163</u>

(五) 催收款及備抵呆帳

一〇二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應收票據、應收保費及其他應收款中含催收款分別計 2,918 仟元、117,538 仟元及 16,400 仟元，已分別計提備抵呆帳 2,918 仟元、25,211 仟元及 12,175 仟元。

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應收票據及應收保費含催收款分別計 698 仟元及 113,162 仟元，已分別計提備抵呆帳 698 仟元及 29,263 仟元。

一〇一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應收票據及應收保費含催收款分別計 46 仟元及 55,995 仟元，已分別計提備抵呆帳 46 仟元及 9,392 仟元。

一〇一年一月一日之應收保費含催收款計 80,231 仟元，已計提備抵呆帳 18,872 仟元。

八、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u>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u>	<u>一〇二年三月三十一日</u>	<u>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u>	<u>一〇一年三月三十一日</u>	<u>一〇一年一月一日</u>
<u>非衍生金融資產</u>				
— 國內上市（櫃）股票	\$ 997,102	\$ 1,058,475	\$ 1,115,431	\$ 1,243,334
— 國內上市（櫃）股票— 出借	-	49,230	51,255	-
— 基金受益憑證	<u>164,350</u>	<u>168,708</u>	<u>167,556</u>	<u>96,131</u>
<u>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u>	<u>\$1,161,452</u>	<u>\$1,276,413</u>	<u>\$1,334,242</u>	<u>\$1,339,465</u>

國內上市（櫃）股票— 出借係透過台灣證券交易所出借有價證券，出借之借券收入係按每日收盤價依約定利率計收。

九、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u>國內投資</u>	<u>一〇二年三月三十一日</u>	<u>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u>	<u>一〇一年三月三十一日</u>	<u>一〇一年一月一日</u>
— 上市（櫃）及興櫃股票	\$ 1,687,866	\$ 1,581,918	\$ 1,590,305	\$ 1,475,892
— 上市（櫃）股票— 私募股票	72,741	61,039	60,248	55,505
— 上市（櫃）股票— 出借	8,480	-	-	-

(接次頁)

(承前頁)

	一〇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十二 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 一月一日
—金融債券	\$ 111,464	\$ 111,598	\$ 111,878	\$ 111,860
—公司債	205,100	205,425	104,556	104,799
—政府公債	510,515	616,680	510,554	507,661
—抵繳存出保證金(附 註十五)	(450,000)	(550,000)	(450,000)	(450,000)
	<u>\$2,146,166</u>	<u>\$2,026,660</u>	<u>\$1,927,541</u>	<u>\$1,805,717</u>

(一) 本公司於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轉換至 IFRSs 日)將原認列以成本衡量之興櫃股票 24,675 仟元指定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參閱附註三四)。該等股票及其他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公允價值之決定,請參閱附註二五。

(二)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投資金融債券、公司債及政府公債之資訊如下:

	一〇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十二 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 一月一日
投資面額(仟元)	\$760,000	\$860,000	\$760,000	\$760,000
票面利率	2%~3.625%	2%~3.625%	2%~3.625%	2%~3.625%
有效利率	0.82%~3.5%	0.82%~3.5%	0.82%~3.5%	0.82%~3.5%

(三)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抵繳存出保證金之資訊,參閱附註十五。

十、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一〇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十二 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 一月一日
國內未上市(櫃)普通 股	<u>\$ 340,982</u>	<u>\$ 340,982</u>	<u>\$ 290,982</u>	<u>\$ 290,982</u>

本公司所持有之上述未上市(櫃)股票投資,於資產負債表日係按成本減除減損損失衡量,因其公允價值合理估計數之區間重大且無法合理評估各種估計之機率,致本公司管理階層認為其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

如附註九所述,本公司於一〇一年一月一日將部分原以成本衡量之興櫃股票 5,000 仟元(公允價值 24,675 仟元)指定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上列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並無提供擔保之情事。

十一、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一〇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十二 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 一月一日
政府公債	\$ 100,109	\$ 100,126	\$ 100,177	\$ 100,193
抵繳存出保證金(附註 十五)	(98,500)	(98,500)	(98,500)	(98,500)
	<u>\$ 1,609</u>	<u>\$ 1,626</u>	<u>\$ 1,677</u>	<u>\$ 1,693</u>

本公司於八十八年九月按面額 100,000 仟元購買十五年期中央政府公債，到期日為一〇三年九月二十八日，票面利率為 6.125%，有效利率為 6.05%。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抵繳存出保證金之資訊，參閱附註十五。

十二、其他金融資產－淨額

	一〇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十二 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 一月一日
原始到期日超過三個月 之定期存款	\$1,523,702	\$1,596,722	\$1,536,180	\$1,583,756
原始到期日超過三個月 之可轉讓定存單	14,200	14,200	14,200	14,200
減：抵繳存出保證金 (附註十五)	(53,398)	(43,408)	(38,976)	(44,276)
	<u>\$1,484,504</u>	<u>\$1,567,514</u>	<u>\$1,511,404</u>	<u>\$1,553,680</u>

定期存款及可轉讓定存單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市場利率區間如下：

	一〇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十二 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 一月一日
定期存款	0.39%~1.36%	0.39%~1.36%	0.39%~1.36%	0.39%~1.36%
可轉讓定存單	0.8%	0.8%	0.8%	0.68%

其他金融資產－淨額抵繳存出保證金之資訊，參閱附註十五。

十三、投資性不動產

	一〇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十二 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 一月一日
已完工投資性不動產	\$3,799,657	\$3,803,088	\$3,813,382	\$3,816,814
建造中投資性不動產	15,789	10,058	-	-
	<u>\$3,815,446</u>	<u>\$3,813,146</u>	<u>\$3,813,382</u>	<u>\$3,816,814</u>

	一〇二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			
	土 地	房屋及建築	未完工程	合 計
成 本				
期初餘額	\$ 3,546,746	\$ 400,812	\$ 10,058	\$ 3,957,616
本期增加	-	-	5,731	5,731
本期處分	-	-	-	-
重 分 類	-	-	-	-
期末餘額	<u>3,546,746</u>	<u>400,812</u>	<u>15,789</u>	<u>3,963,347</u>
累計折舊				
期初餘額	-	144,470	-	144,470
折舊費用	-	3,431	-	3,431
本期處分	-	-	-	-
重 分 類	-	-	-	-
期末餘額	<u>-</u>	<u>147,901</u>	<u>-</u>	<u>147,901</u>
期末淨額	<u>\$ 3,546,746</u>	<u>\$ 252,911</u>	<u>\$ 15,789</u>	<u>\$ 3,815,446</u>

	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			
	土 地	房屋及建築	未完工程	合 計
成 本				
期初餘額	\$ 3,546,746	\$ 400,812	\$ -	\$ 3,947,558
本期增加	-	-	-	-
本期處分	-	-	-	-
重 分 類	-	-	-	-
期末餘額	<u>3,546,746</u>	<u>400,812</u>	<u>-</u>	<u>3,947,558</u>
累計折舊				
期初餘額	-	130,744	-	130,744
折舊費用	-	3,432	-	3,432
本期處分	-	-	-	-
重 分 類	-	-	-	-
期末餘額	<u>-</u>	<u>134,176</u>	<u>-</u>	<u>134,176</u>
期末淨額	<u>\$ 3,546,746</u>	<u>\$ 266,636</u>	<u>\$ -</u>	<u>\$ 3,813,382</u>

本公司之投資性不動產係以直線基礎按 55 至 60 年之耐用年限計提折舊。

本公司之投資性不動產於一〇二年一月一日之公允價值為 5,910,215 仟元，該公允價值係以非關係人之獨立評價師台灣大華不動產估價師聯合事務所張義權估價師於該日期進行之評價為基礎。該評價係依不動產估價技術規則採市場比較法、收益法或成本法等三種估價方法予以評估。

本公司於九十九年五月二十一日與忠泰建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忠泰建設」）簽訂合建契約書，合作興建台北市中山區中山段一小段建案，該建案採合建分屋方式，由本公司提供土地，忠泰建設出資興建，各層房屋面積及停車位由忠泰建設取得 35%，本公司取得 65%。依該合建契約規定忠泰建設需於合約簽訂時給付本公司 50,000 仟元之保證金（帳列存入保證金）及面額 50,000 仟元之保證票據，於交屋時本公司需將上開保證金及保證票據返還忠泰建設。另該建案自一〇一年度起委託忠泰房屋仲介有限公司進行預售，截至一〇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已預收 407,644 仟元，帳列預收款項項下，並支付委託銷售服務費 150,625 仟元，帳列其他資產－其他項下。

本公司於一〇一年四月十八日與振興營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振興營造」）簽訂工程契約書，興建文山區興隆段三小段建案，該案工程價款為 30,476 仟元（未稅，含稅價為 32,000 仟元），尚在興建中。

十四、不動產及設備

	一〇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十二 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 一月一日
<u>每一類別之帳面金額</u>				
自有土地	\$ 301,660	\$ 301,660	\$ 301,660	\$ 301,660
建築物	86,822	88,269	92,608	94,209
電腦設備	10,788	11,776	12,400	13,201
交通及運輸設備	1,994	2,260	2,888	3,223
其他設備	1,995	2,181	2,295	2,291
	<u>\$ 403,259</u>	<u>\$ 406,146</u>	<u>\$ 411,851</u>	<u>\$ 414,584</u>

	一〇二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					
	自有土地	建築物	電腦設備	交通及 運輸設備	其他設備	合計
<u>成本</u>						
期初餘額	\$ 301,660	\$ 158,620	\$ 22,458	\$ 7,896	\$ 3,765	\$ 494,399
本期增加	-	-	23	-	-	23
本期處分	-	-	-	-	-	-
重分類	-	-	-	-	-	-
期末餘額	<u>301,660</u>	<u>158,620</u>	<u>22,481</u>	<u>7,896</u>	<u>3,765</u>	<u>494,422</u>
<u>累計折舊</u>						
期初餘額	-	70,351	10,682	5,636	1,584	88,253
折舊費用	-	1,447	1,011	266	186	2,910
本期處分	-	-	-	-	-	-
重分類	-	-	-	-	-	-
期末餘額	-	<u>71,798</u>	<u>11,693</u>	<u>5,902</u>	<u>1,770</u>	<u>91,163</u>
期末淨額	<u>\$ 301,660</u>	<u>\$ 86,822</u>	<u>\$ 10,788</u>	<u>\$ 1,994</u>	<u>\$ 1,995</u>	<u>\$ 403,259</u>

	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					
	自有土地	建築物	電腦設備	交通及 運輸設備	其他設備	合計
成本						
期初餘額	\$ 301,660	\$ 158,620	\$ 19,982	\$ 7,732	\$ 3,323	\$ 491,317
本期增加	-	-	79	-	175	254
本期處分	-	-	-	-	-	-
重分類	-	-	-	-	-	-
期末餘額	<u>301,660</u>	<u>158,620</u>	<u>20,061</u>	<u>7,732</u>	<u>3,498</u>	<u>491,571</u>
累計折舊						
期初餘額	-	64,411	6,781	4,509	1,032	76,733
折舊費用	-	1,601	880	335	171	2,987
本期處分	-	-	-	-	-	-
重分類	-	-	-	-	-	-
期末餘額	-	<u>66,012</u>	<u>7,661</u>	<u>4,844</u>	<u>1,203</u>	<u>79,720</u>
期末淨額	<u>\$ 301,660</u>	<u>\$ 92,608</u>	<u>\$ 12,400</u>	<u>\$ 2,888</u>	<u>\$ 2,295</u>	<u>\$ 411,851</u>

本公司之不動產及設備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折舊：

建築物	55年
電腦設備	5至20年
交通及運輸設備	5至15年
其他設備	5至10年

十五、存出保證金

	一〇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十二 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 一月一日
存出保證金				
保險業保證金	\$ 548,500	\$ 648,500	\$ 548,500	\$ 548,500
訴訟保證金	14,200	14,200	14,200	14,300
其他	<u>59,351</u>	<u>63,649</u>	<u>44,113</u>	<u>53,960</u>
	<u>\$ 622,051</u>	<u>\$ 726,349</u>	<u>\$ 606,813</u>	<u>\$ 616,760</u>

(一) 依據保險法第一四一條及第一四二條規定，保險業應按實收資本額提繳百分之十五之保險業保證金於國庫，且此項保證金非俟宣告停業並依法完成清算後，不予發還。一〇二年三月三十一日以及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三月三十一日及一月一日，本公司分別以548,500仟元、648,500仟元、548,500仟元及548,500仟元之政府公債（面額部分）抵繳之。

(二) 本公司一〇二年三月三十一日以及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三月三十一日及一月一日分別以下列資產抵繳作為訴訟保證之用。

	一〇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十二 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 一月一日
可轉讓定存單	\$ 14,200	\$ 14,200	\$ 14,200	\$ 14,200
現金	-	-	-	100
	<u>\$ 14,200</u>	<u>\$ 14,200</u>	<u>\$ 14,200</u>	<u>\$ 14,300</u>

十六、退職後福利計畫

(一) 確定提撥計畫

本公司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依員工每月薪資百分之六提撥退休金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專戶。

本公司於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依照確定提撥計畫中明定比例應提撥之金額已於綜合損益表認列費用總額分別為 5,084 仟元及 5,026 仟元。截至一〇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暨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三月三十一日及一月一日止，尚未支付預計畫之已到期提撥金額分別為 3,404 仟元、3,400 仟元、3,380 仟元及 3,400 仟元。該等金額均已於資產負債表日後支付。

(二) 確定福利計畫

本公司適用「勞動基準法」之退休金制度，係屬確定福利退休計畫。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核准退休日前六個月平均工資計算。本公司按員工每月薪資總額百分之二提撥員工退休基金，交由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以該委員會名義存入台灣銀行之專戶。

最近期計畫資產及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精算評價，係由我國精算學會會員葉崇琦先生於一〇二年一月七日執行。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及相關之當年度與前期服務成本，係採用預計單位福利法衡量。本公司係採用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月一日精算決定之退休金成本率分別認列一〇二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之退休金費用。

精算評價之主要假設列示如下：

	衡	量	日
	一〇一年	一〇一年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月一日	日
折現率	1.625%	1.75%	
計畫資產之預期報酬率	1.875%	2.00%	
薪資預期增加率	2.00%	2.00%	

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相關退休金費用係列入下列各單行項目：

	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
	一〇二年	一〇一年
營業費用	<u>\$ 1,148</u>	<u>\$ 1,655</u>

本公司因確定福利計畫所產生之義務列入資產負債表之金額列示如下：

	一〇一年	一〇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月一日
已提撥確定福利義務之現值	\$130,993	\$134,388
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u>93,735</u>)	(<u>98,684</u>)
提撥短絀	37,258	35,704
未認列前期服務成本	(<u>692</u>)	(<u>1,037</u>)
應計退休金負債	<u>\$ 36,566</u>	<u>\$ 34,667</u>

計畫資產之主要類別於資產負債表日公允價值之百分比列示如下：

	一〇一年	一〇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月一日
現金	23.39%	22.76%
短期票券	10.45%	8.12%
政府貸款	0.07%	0.20%
債券	11.00%	11.49%
固定收益類	16.06%	16.17%
權益證券	38.29%	41.26%
其他	0.74%	-
	<u>100.00%</u>	<u>100.00%</u>

整體資產預期報酬率係根據歷史報酬趨勢以及精算師對於相關義務存續期間內，該資產所處市場之預測，並參考勞工退休基金監理會對勞工退休基金之運用情形，於考量最低收益不低於當地銀行二年定期存款利率之收益之影響所作之估計。

本公司選擇以轉換至 IFRSs 日起各個會計期間推延決定之金額，揭露經驗調整之歷史資訊（參閱附註三四）：

	一〇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 一月一日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u>\$130,993</u>	<u>\$134,387</u>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u>\$ 93,735</u>	<u>\$ 98,684</u>
提撥短絀	<u>\$ 37,258</u>	<u>\$ 35,703</u>
計畫負債之經驗調整	<u>\$ 1,874</u>	<u>\$ -</u>
計畫資產之經驗調整	<u>\$ 1,028</u>	<u>\$ -</u>

本公司預期於一〇二年三月三十一日以後一年內對確定福利計畫提撥為 3,044 仟元。

十七、再保險合約資產及保險負債

	一〇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十二 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 一月一日
應攤回再保賠款與給付	\$ 155,676	\$ 34,695	\$ 39,645	\$ 70,819
減：備抵呆帳	(<u>779</u>)	-	-	-
	<u>\$ 154,897</u>	<u>\$ 34,695</u>	<u>\$ 39,645</u>	<u>\$ 70,819</u>
應收再保往來款項	\$ 278,400	\$ 113,116	\$ 146,278	\$ 160,006
應收再保往來款項－催收款	22,339	27,705	56,130	70,667
減：備抵呆帳	(<u>35,917</u>)	(<u>30,069</u>)	(<u>73,887</u>)	(<u>72,881</u>)
	<u>\$ 264,822</u>	<u>\$ 110,752</u>	<u>\$ 128,521</u>	<u>\$ 157,792</u>
再保險準備資產－淨額				
分出未滿期保費準備	\$ 865,390	\$ 741,765	\$ 937,289	\$ 749,243
分出賠款準備	1,407,620	1,754,537	1,615,963	1,497,044
分出保費不足準備	-	-	33,811	24,026
	<u>\$ 2,273,010</u>	<u>\$ 2,496,302</u>	<u>\$ 2,587,063</u>	<u>\$ 2,270,313</u>
保險負債				
未滿期保費準備	\$ 2,862,924	\$ 2,687,296	\$ 2,859,778	\$ 2,628,689
賠款準備	2,878,348	3,070,484	2,869,174	2,739,606
特別準備	2,431,530	2,430,878	2,610,306	2,608,032
保費不足準備	20,025	18,750	39,417	28,010
	<u>\$ 8,192,827</u>	<u>\$ 8,207,408</u>	<u>\$ 8,378,675</u>	<u>\$ 8,004,337</u>

(一) 應攤回再保賠款與給付

於決定應攤回再保賠款與給付可回收性時，本公司考量應攤回再保賠款與給付自原始授信日至資產負債表日信用品質之任何改變。本公司係依「保險業資產評估及逾期放款催收款呆帳處理辦法」認列備抵呆帳，並針對應攤回再保賠款與給付逾清償期九個月者轉入催收款項。

係與保險同業間因分出再保業務發生之相互往來之款項，故信用風險之集中度有限。

(二) 應收再保往來款項

於決定應收再保往來款項可回收性時，本公司考量應收再保往來款項自原始授信日至資產負債表日信用品質之任何改變。本公司係依「保險業資產評估及逾期放款催收款呆帳處理辦法」認列備抵呆帳，並針對應收再保往來款項逾清償期九個月者轉入催收款項。

係與保險同業間因分出入再保業務發生之相互往來之款項，故信用風險之集中度有限。

(三) 應攤回再保賠款與給付及應收再保往來款項之備抵呆帳變動資訊如下：

	一 月 一 日 至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一 〇 二 年	一 〇 一 年
期初餘額	\$ 30,069		\$ 72,881
加：本期提列呆帳費用	6,627		1,006
減：本期實際沖銷	-		-
減：本期迴轉呆帳費用	-		-
期末餘額	<u>\$ 36,696</u>		<u>\$ 73,887</u>

(四) 催收款及備抵呆帳

一〇二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應收再保往來款項業已評估其減損或無法收回之金額，其中催收款項金額計 22,339 仟元，已計提備抵呆帳 22,339 仟元。

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應收再保往來款項業已評估其減損或無法收回之金額，其中催收款項金額計 27,705 仟元，已計提備抵呆帳 25,288 仟元。

一〇一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應收再保往來款項業已評估其減損或無法收回之金額，其中催收款項金額計 56,130 仟元，已計提備抵呆帳 54,606 仟元。

一〇一年一月一日之應收再保往來款項業已評估其減損或無法收回之金額，其中催收款項金額計 70,667 仟元，已計提備抵呆帳 63,481 仟元。

(五) 再保險準備資產及保險負債

一〇二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準備增減變動：

	一〇二年 一月一日	重分類(註)	本期提存	本期收回	一〇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再保險準備資產—淨額					
分出未滿期保費準備	\$ 741,765	\$ -	\$ 491,804	\$ 368,179	\$ 865,390
分出賠款準備					
已報未付	1,545,511	-	1,195,196	1,545,511	1,195,196
未報	209,026	-	212,424	209,026	212,424
	<u>1,754,537</u>	<u>-</u>	<u>1,407,620</u>	<u>1,754,537</u>	<u>1,407,620</u>
再保險準備資產合計	<u>\$ 2,496,302</u>				<u>\$ 2,273,010</u>
保險負債					
未滿期保費準備	\$ 2,687,296	-	1,441,279	1,265,651	\$ 2,862,924
賠款準備					
已報未付	2,630,246	-	2,432,753	2,630,246	2,432,753
未報	440,238	-	445,595	440,238	445,595
	<u>3,070,484</u>	<u>-</u>	<u>2,878,348</u>	<u>3,070,484</u>	<u>2,878,348</u>
特別準備					
重大事故特別準備	455,262	(212,526)	-	2,022	240,714
危險變動特別準備	669,591	212,526	-	-	882,117
其他特別準備	1,306,025	-	10,994	8,320	1,308,699
	<u>2,430,878</u>	<u>-</u>	<u>10,994</u>	<u>10,342</u>	<u>2,431,530</u>
保費不足準備	18,750	-	20,025	18,750	20,025
負債準備合計	<u>\$ 8,207,408</u>				<u>\$ 8,192,827</u>

註：依據一〇一年十一月九日金管保財字第 10102515061 號「強化財產保險業天災保險（商業性地震保險及颱風洪水保險）準備金應注意事項」，重大事故特別準備重分類至危險變動特別準備。

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準備增減變動：

	一〇一年			一〇一年
	一月一日	本期提存	本期收回	三月三十一日
再保險準備資產—淨額				
分出未滿期保費準備	\$ 749,243	\$ 560,356	\$ 372,310	\$ 937,289
分出賠款準備				
已報未付	1,313,684	1,432,899	1,313,684	1,432,899
未報	183,360	46,864	47,160	183,064
	<u>1,497,044</u>	<u>1,479,763</u>	<u>1,360,844</u>	<u>1,615,963</u>
分出保費不足準備	24,026	33,811	24,026	33,811
再保險準備資產合計	<u>\$ 2,270,313</u>			<u>\$ 2,587,063</u>
保險負債				
未滿期保費準備	\$ 2,628,689	1,458,806	1,227,717	\$ 2,859,778
賠款準備				
已報未付	2,351,296	2,479,206	2,351,296	2,479,206
未報	388,310	102,890	101,232	389,968
	<u>2,739,606</u>	<u>2,582,096</u>	<u>2,452,528</u>	<u>2,869,174</u>
特別準備				
重大事故特別準備	472,649	-	4,347	468,302
危險變動特別準備	733,499	-	15,454	718,045
其他特別準備	1,401,884	22,075	-	1,423,959
	<u>2,608,032</u>	<u>22,075</u>	<u>19,801</u>	<u>2,610,306</u>
保費不足準備	28,010	39,417	28,010	39,417
負債準備合計	<u>\$ 8,004,337</u>			<u>\$ 8,378,675</u>

十八、營業損失準備

	一〇二年	一〇一年十二	一〇一年	一〇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月三十一日	三月三十一日	一月一日
期初餘額	\$ -	\$ 19,032	\$ 19,032	\$ 19,032
減：沖銷逾期債權	-	(19,032)	-	-
	<u>\$ -</u>	<u>\$ -</u>	<u>\$ 19,032</u>	<u>\$ 19,032</u>

營業損失準備係遵照財政部八十八年十月二十七日台財保第 882416348 號函及八十九年六月二日台財保第 0890022029 號函規定，於營業稅法第十一條修正施行日（八十八年七月一日）起四年內，就因該條文修正而減徵稅款相當數，提列為營業損失準備，用以沖銷持有財務困難公司之有價證券而提列之備抵跌價損失，及其他經財政部核准之用途。

另依財政部九十二年七月二十二日台財保字第 0920751057 號函規定，保險業之逾期放款比率連續三個月低於百分之一時，得溯自上述連續三個月之第二個月起不適用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第十一條第三項以百分之三營業稅沖銷逾期債權或提列備抵呆帳之規定。而第一次適用新修正函規定之時間為九十二年七月份。

本公司業已依相關規定，自九十二年七月一日起，免以百分之三營業稅提列備抵呆帳，並報呈財政部保險司（現為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保險局）核備。

十九、權益

	一〇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一月一日
普通股股本	\$3,638,164	\$3,638,164	\$3,638,164	\$3,638,164
資本公積	117,725	117,725	117,725	117,725
保留盈餘	3,004,910	2,825,150	2,762,959	2,512,171
其他權益項目	(<u>236,621</u>)	(<u>343,916</u>)	(<u>292,990</u>)	(<u>467,489</u>)
	<u>\$6,524,178</u>	<u>\$6,237,123</u>	<u>\$6,225,858</u>	<u>\$5,800,571</u>

(一) 股本

普通股

	一〇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一月一日
額定股數(仟股)	<u>600,000</u>	<u>600,000</u>	<u>600,000</u>	<u>600,000</u>
額定股本	<u>\$6,000,000</u>	<u>\$6,000,000</u>	<u>\$6,000,000</u>	<u>\$6,000,000</u>
已發行且已收足股款之股數(仟股)	<u>363,816</u>	<u>363,816</u>	<u>363,816</u>	<u>363,816</u>
已發行股本	\$3,638,164	\$3,638,164	\$3,638,164	\$3,638,164
發行溢價	<u>1,923</u>	<u>1,923</u>	<u>1,923</u>	<u>1,923</u>
	<u>\$3,640,087</u>	<u>\$3,640,087</u>	<u>\$3,640,087</u>	<u>\$3,640,087</u>

已發行之普通股每股面額為 10 元，每股享有一表決權及收取股利之權利。

(二) 資本公積

	一〇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一月一日
股票發行溢價	\$ 1,923	\$ 1,923	\$ 1,923	\$ 1,923
庫藏股票交易	<u>115,802</u>	<u>115,802</u>	<u>115,802</u>	<u>115,802</u>
	<u>\$ 117,725</u>	<u>\$ 117,725</u>	<u>\$ 117,725</u>	<u>\$ 117,725</u>

資本公積中屬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之溢額（包括以超過面額發行普通股及庫藏股票交易等）及受領贈與之部分得用以彌補虧損，亦得於公司無虧損時，用以發放現金股利或撥充股本，惟撥充股本時每年以實收股本之一定比率為限。

因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員工認股權及認股權產生之資本公積，不得作為任何用途。

(三) 保留盈餘及股利政策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決算有盈餘時，應先彌補歷年虧損及依法完納一切稅捐後，再提百分之二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如尚有餘額，依下列各項分配之：

1. 員工紅利百分之一至百分之五，授權董事會於該上下限之範圍內按年決定。
2. 董事、監察人酬勞百分之一至百分之五，授權董事會於該上下限之範圍內按年決定。
3. 其餘由董事會擬定盈餘分配表，提請股東會決定之。

本公司係屬財產保險業，保險市場開放後之競爭激烈，為考量公司承保能力與清償能力之強化、未來資金需求及長期財務規劃，並為適度滿足股東對現金流入之需求，董事會擬定當年盈餘分配案時，採穩定、平衡之股利政策，酌予調整股票股利及現金股利之發放百分比。而現金股利以不低於股利總數之百分之十，但若現金股利每股低於 0.1 元，則改以股票股利發放。

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應付員工紅利估列金額分別為 4,446 仟元及 8,003 仟元；應付董監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 4,446 仟元及 8,003 仟元。前述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均按可分配盈餘（已扣除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之金額）之 5% 計算。年度終了後，董事會決議之發放金額有重大變動時，該變動調整原提列年度費用，至股東會決議日時，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股東會決議年度調整入帳。如股東會決議採股票發放員工紅利，股票紅利股數按決議分紅之金額除以股票公允價值決定，股票公允價值係以股東會決議日前一日之收盤價（考量除權除息之影響後）。

本公司於分配一〇一年度以前之盈餘時，必須依(89)台財證(一)字第 100116 號函及金管證一字第 0950000507 號函等相關規定，就其他股東權益減項淨額（如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及現金流量避險中屬有效避險部分之避險工具利益及損失等累計餘額）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嗣後股東權益減項金額如有減少，可就減少金額自特別盈餘公積轉回未分配盈餘。

自一〇二年起，本公司依金管會於一〇一年四月六日發布之金管證發字第 1010012865 號函及「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s）後，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適用疑義問答」規定，於首次採用 IFRSs 時，應就帳列股東權益項下之未實現重估增值及累積換算調整數（利益），因選擇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豁免項目而轉入保留盈餘部分，分別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但轉換日因首次採用 IFRSs 產生之保留盈餘增加數不足提列時，得僅就因轉換採用 IFRSs 產生之保留盈餘增加數予以提列。嗣後因使用、處分或重分類相關資產時，得就原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比例予以迴轉分派盈餘。首次採用 IFRSs 所應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得於以後年度用以彌補虧損；嗣後有盈餘年度且原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原因消除前，應就不足數額補足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始得分派盈餘（參閱(四)首次採用 IFRSs 應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之說明）。

另依九十八年十二月二十八日金管保財字第 09802513192 號修正「保險業各種準備金提存辦法」，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起保險業之重大事故特別準備及危險變動特別準備每年新增提存數，以當年度年底為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入帳時點，故此部分之盈餘不得分配或做其他用途，截至一〇二年三月三十一日以及一〇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預計淨提存數分別為 56,692 仟元及 41,833 仟元，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淨提存數為 190,567 仟元。

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餘額達公司實收股本總額時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股本總額 25% 之部分除得撥充股本外，尚得以現金分配。另本公司依金管保財字第 10202501991 號「保險業擬依公司法第二百四十

一條規定將法定盈餘公積及資本公積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現金者應符合資格條件」之規定，為強化清償能力與健全公司經營，法定盈餘公積及資本公積除符合上述規定外，另需符合下列規定並於股東會前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後，才可依公司法第二百四十一條規定將法定盈餘公積及資本公積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現金。

金管保財字第 10202501991 號之規定如下：

1. 依保險法第一百四十五條之一第一項規定提列之法定盈餘公積已達資本總額或基金總額。
2. 最近一期自有資本與風險資本比率，於扣除現金盈餘分配及以資本公積發給之現金及法定盈餘公積發給之現金後，達百分之二百五十。
3. 最近年度及半年度（申請日期逾年度六個月者）財務報告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出具無保留意見。
4. 最近年度及半年度（申請日期逾年度六個月者）已依會計師在查核簽證時所出具之內部控制改進建議書之建議確實改進。
5. 最近一年內無遭主管機關核處罰鍰超過新臺幣壹佰萬元之處分。但其違法情事已獲具體改善並經主管機關認可者，不在此限。
6. 財務業務健全具清償能力。
7. 無虧損及累積虧損情形，且無其他事實顯示有重大內部控制缺失或有礙健全經營業務之虞。

分配未分配盈餘時，除屬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者之股東外，其餘股東可獲配按股利分配日之稅額扣抵比率計算之股東可扣抵稅額。

本公司分別於一〇二年四月二十六日及一〇一年六月十五日舉行董事會及股東常會，分別擬議及決議一〇一及一〇〇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盈 餘 分 配 案		每 股 股 利 (元)	
	一〇一年度	一〇〇年度	一〇一年度	一〇〇年度
法定盈餘公積	\$147,728	\$140,127		
特別盈餘公積	190,567	161,564		
現金股利	400,199	422,028	\$ 1.1	\$1.16

本公司於一〇二年四月二十六日董事會擬議以現金配發一〇一年度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均為 17,991 仟元。董事會擬議配發之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與一〇一年度財務報告認列之員工紅利與董監酬勞相同。

本公司於一〇一年六月十五日股東會決議以現金配發一〇〇年度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均為 12,266 仟元。股東會決議配發之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與一〇〇年度財務報告認列之員工分紅與董監酬勞相同。

一〇一年度之盈餘分配案、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係按本公司依據修訂前保險業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所編製之一〇一年度財務報表並參考本公司依據修訂後保險業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 IFRSs 所編製之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資產負債表作為董事會擬議盈餘分配議案之基礎，均尚待預計於一〇二年六月二十一日召開之股東常會決議。

	一 〇 一 年 度		一 〇 〇 年 度	
	員 工 紅 利	董 監 事 酬 勞	員 工 紅 利	董 監 事 酬 勞
股東會決議配發金額	\$ 17,991	\$ 17,991	\$ 12,266	\$ 12,266
年度財務報告認列金額	<u>17,991</u>	<u>17,991</u>	<u>12,266</u>	<u>12,266</u>
	<u>\$ -</u>	<u>\$ -</u>	<u>\$ -</u>	<u>\$ -</u>

有關本公司董事會通過擬議及股東會決議之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資訊，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四) 特別盈餘公積 (含首次採用 IFRSs 應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

1. 本公司首次採用 IFRSs 所應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如下：

	一〇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十二 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 一月一日
特別盈餘公積	<u>\$ 698,510</u>	<u>\$ -</u>	<u>\$ -</u>	<u>\$ -</u>

本公司帳列未實現重估增值轉入保留盈餘之金額為 698,510 仟元，已予以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

2. 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特別盈餘公積之變動如下：

	特 別 準 備	首次採用 IFRSs 應 提 列 數	合 計
<u>一〇二年一月一日 至三月三十一日</u>			
期初餘額	\$ 352,131	\$ -	\$ 352,131
本期提列	-	698,510	698,510
本期收回 (迴轉)	(<u>981</u>)	-	(<u>981</u>)
期末餘額	<u>\$ 351,150</u>	<u>\$ 698,510</u>	<u>\$ 1,049,660</u>
<u>一〇一年一月一日 至三月三十一日</u>			
期初餘額	\$ 161,564	\$ -	\$ 161,564
本期提列	-	-	-
本期收回 (迴轉)	(<u>253</u>)	-	(<u>253</u>)
期末餘額	<u>\$ 161,311</u>	<u>\$ -</u>	<u>\$ 161,311</u>

(五)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之變動如下：

	一 月 一 日 至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一 〇 二 年	一 〇 一 年
期初餘額	(\$343,916)	(\$467,489)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107,214	181,081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相關所得稅	81	347

(接次頁)

(承前頁)

	一 月 一 日 至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一 〇 二 年	一 〇 一 年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累計 損益重分類至損益	\$ -	(\$ 6,929)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累計 損益重分類至損益相關所 得稅	-	-
期末餘額	<u>(\$236,621)</u>	<u>(\$292,990)</u>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係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按公允價值
衡量所產生之累計利益及損失，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累計利益或
損失於該等資產處分或減損時列入當期損益。

二十、繼續營業單位淨利

繼續營業單位淨利係包含以下項目：

(一)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損益

	一 月 一 日 至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一 〇 二 年	一 〇 一 年
已實現損益	\$ 20,021	\$ 41,760
評價利益	<u>55,121</u>	<u>147,978</u>
	<u>\$ 75,142</u>	<u>\$189,738</u>

(二) 折舊及攤銷

	一 月 一 日 至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一 〇 二 年	一 〇 一 年
不動產及設備	\$ 2,910	\$ 2,987
投資性不動產	<u>3,431</u>	<u>3,432</u>
合 計	<u>\$ 6,341</u>	<u>\$ 6,419</u>
折舊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3,431	\$ 3,432
營業費用	<u>2,910</u>	<u>2,987</u>
	<u>\$ 6,341</u>	<u>\$ 6,419</u>
攤銷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	\$ -
營業費用	<u>-</u>	<u>220</u>
	<u>\$ -</u>	<u>\$ 220</u>

(三) 投資性不動產損益

	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 一〇二年	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
投資性不動產租金收入	\$ 33,646	\$ 34,787
投資性不動產之直接營運費用	(8,323)	(7,583)
	<u>\$ 25,323</u>	<u>\$ 27,204</u>

(四) 員工福利費用

	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 一〇二年	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
退職後福利(附註十六)		
確定提撥計畫	\$ 5,084	\$ 5,026
確定福利計畫	1,148	1,655
其他員工福利	<u>141,555</u>	<u>145,741</u>
員工福利費用合計	<u>\$147,787</u>	<u>\$152,422</u>
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	\$ -
營業費用	<u>147,787</u>	<u>152,422</u>
	<u>\$147,787</u>	<u>\$152,422</u>

(五) 外幣兌換損益

	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 一〇二年	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
外幣兌換利益總額	\$ 8,306	\$ 4,204
外幣兌換損失總額	(496)	(14,296)
淨損益	<u>\$ 7,810</u>	<u>(\$ 10,092)</u>

二一、繼續營業單位所得稅

(一)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利益)之主要組成項目如下：

	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 一〇二年	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
當期所得稅		
當期產生者	\$ 22,853	\$ 11,892
以前年度之調整	<u>-</u>	<u>1,017</u>
	<u>22,853</u>	<u>12,909</u>
遞延所得稅		
當期產生者	(316)	(510)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 22,537</u>	<u>\$ 12,399</u>

(二)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所得稅

	一 月 一 日 至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一 〇 二 年	一 〇 一 年
<u>遞延所得稅</u>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 81	\$ 347

(三) 兩稅合一相關資訊

	一〇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一月一日
未分配盈餘				
八十七年度以後未分配盈餘	\$ 755,308	\$ 1,273,077	\$ 1,541,833	\$ 1,290,792
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 62,193	\$ 62,193	\$ 40,657	\$ 39,640

一〇〇年度實際盈餘分配適用之稅額扣抵比率為 19.21%。

依所得稅法規定，本公司分配屬於八十七年度（含）以後之盈餘時，本國股東可按股利分配日之稅額扣抵比率計算可獲配之股東可扣抵稅額。

一〇一年度之預計稅額扣抵比率為 11.15%，係以所得稅法修正草案為基礎計算。截至本財務報告核准並通過發布日止，所得稅法修正案尚未經立法院審查通過。此外，實際分配予股東之可扣抵稅額，係以股利分配日之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為準。因此本公司預計一〇一年度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可能與將來實際分配予股東時所適用之稅額扣抵比率有所差異。

(四) 所得稅核定情形

本公司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案件，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一〇〇年度。

二二、每股盈餘

用以計算繼續營業單位每股盈餘之盈餘及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如下：

本期淨利

	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 一〇二年	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淨利／用以計算繼續營業單位基本每股盈餘之盈餘	\$179,760	\$250,788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淨利／用以計算繼續營業單位稀釋每股盈餘之盈餘	\$179,760	\$250,788

股數

單位：仟股

	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 一〇二年	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
用以計算基本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363,816	363,816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分紅	<u>1,015</u>	<u>917</u>
用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u>364,831</u>	<u>364,733</u>

本公司於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係假設員工分紅將採發放股票方式，並於該潛在普通股具有稀釋作用時計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以該潛在普通股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價，作為發行股數之判斷基礎。於次年度股東會決議員工分紅發放股數前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亦繼續考量該等潛在普通股之稀釋作用。

二三、營業租賃協議

營業租賃係出租本公司所擁有之投資性不動產，租賃期間為一至十年。所有營業租賃合約均包含承租人於行使續租權時，依市場租金行情調整租金之條款。承租人於租賃期間結束時，對該不動產不具有優惠承購權。

截至一〇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暨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三月三十一日及一月一日止，本公司因營業租賃合約所收取之保證金分別為38,349仟元、38,433仟元、38,501仟元及38,525仟元。

不可取消營業租賃之未來最低租賃給付總額如下：

	一〇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十二 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 一月一日
一年內	\$ 137,729	\$ 131,375	\$ 120,244	\$ 116,794
超過一年但不超過五年	352,748	351,804	286,393	277,147
超過五年	37,560	45,317	72,028	80,943
	<u>\$ 528,037</u>	<u>\$ 528,496</u>	<u>\$ 478,665</u>	<u>\$ 474,884</u>

二四、資本風險管理

依照保險業資本適足性管理辦法所稱自有資本與風險資本之比率。本公司以資本適足比率作為資本適足性之管理指標。

本公司自有資本應足以因應法令資本需求，且達到最低法定資本適足率，此為本公司自有資本管理之基本目標。有關合格自有資本之計提計算方式係依主管機關規定辦理；為使本公司擁有充足之資本以承擔各種風險，應就本公司所面對之風險組合及其風險特性予以評估所需資本，藉由資本分配進行風險管理，實現資源配置最適化。

二五、金融工具

(一) 公允價值之資訊

1. 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除下表所列外本公司管理階層認為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趨近其公允價值或其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

	一〇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一月一日	
	帳面金額	公平價值	帳面金額	公平價值	帳面金額	公平價值	帳面金額	公平價值
金融資產								
持有至到期日投資	\$ 1,609	\$ 9,370	\$ 1,626	\$ 10,530	\$ 1,677	\$ 14,229	\$ 1,693	\$ 15,515

2. 認列於資產負債表之公允價值衡量

下表提供了金融工具於原始認列後以公允價值衡量方式之分析，衡量方式係基於公允價值可觀察之程度分為第一至三級。

(1) 第一級公允價值衡量係指以來自活絡市場相同資產或負債之公開報價（未經調整）。

(2) 第二級公允價值衡量係指除第一級之公開報價外，以屬於該資產或負債直接（亦即價格）或間接（亦即由價格推導而得）可觀察之輸入值推導公允價值。

(3) 第三級公允價值衡量係指評價技術係非以可觀察市場資料為基礎之資產或負債之輸入值（不可觀察之輸入值）推導公允價值。

一〇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第 一 級	第 二 級	第 三 級	合 計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持有供交易之非衍生金融資產	\$1,161,452	\$ -	\$ -	\$ 1,161,45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國內上市（櫃）有價證券				
－權益投資	1,769,087	-	-	1,769,087
－債券投資	377,079	-	□	377,079

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第 一 級	第 二 級	第 三 級	合 計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持有供交易之非衍生金融資產	\$1,276,413	\$ -	\$ -	\$ 1,276,41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國內上市（櫃）有價證券				
－權益投資	1,642,957	-	-	1,642,957
－債券投資	383,703	-	-	383,703

一〇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第 一 級	第 二 級	第 三 級	合 計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持有供交易之非衍生金融資產	\$ 1,334,242	\$ -	\$ -	\$ 1,334,24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國內上市（櫃）有價證券				
－權益投資	1,650,553	-	-	1,650,553
－債券投資	276,988	-	-	276,988

一〇一年一月一日

	第 一 級	第 二 級	第 三 級	合 計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資產				
持有供交易之非衍生金 融資產	\$1,339,465	\$ -	\$ -	\$ 1,339,46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國內上市(櫃)有價 證券				
- 權益投資	1,531,397	-	-	1,531,397
- 債券投資	274,320	-	-	274,320

一〇二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無第一級與第二級公允價值衡量間移轉之情形。

3. 衡量公允價值所採用之評價技術及假設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允價值係依下列方式決定：

- (1) 具標準條款與條件並於活絡市場交易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其公允價值係分別參照市場報價決定（包括上市之可贖回公司債、公司債及無到期日債券）。若無市場價格可供參考時，則採用評價方法估計。本公司採用評價方法所使用之估計及假設，與市場參與者於金融商品訂價時用以作為估計及假設之資訊一致。
- (2) 其他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除上述外）之公允價值係依照以現金流量折現分析為基礎之一般公認定價模式決定。

(二) 金融工具之種類

	一〇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十二 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 一月一日
<u>金融資產</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 值衡量				
持有供交易	\$1,161,452	\$1,276,413	\$1,334,242	\$1,339,465
持有至到期日之投 資	1,609	1,626	1,677	1,693
放款及應收款(註1)	5,554,400	4,755,595	5,247,387	4,564,948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2,146,166	2,026,660	1,927,541	1,805,717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 資產	340,982	340,982	290,928	290,982

(接次頁)

(承前頁)

	一〇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十二 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 一月一日
金融負債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 (註2)	\$ 913,684	\$ 754,490	\$1,001,934	\$ 788,872

註1：餘額係包含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應收保費、應攤回再保賠款與給付、應收再保往來款項、其他金融資產－淨額及其他應收款等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應收款。

註2：餘額係包含應付保險賠款與給付、應付佣金、應付再保往來款項、應付費用、其他應付款－其他等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三)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本公司主要金融工具包括權益及債務投資、應收款項及應付款項。本公司之財務管理部門依照風險程度與廣度分析暴險之內部風險報告監督及管理本公司營運有關之財務風險。該等風險包括市場風險（包含匯率風險、利率風險及其他價格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

財務管理部門每季對本公司之風險管理委員會提出報告，該委員會係為專責監督風險與落實政策以減輕暴險之獨立組織。

1. 市場風險

(1) 匯率風險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非功能性貨幣計價之貨幣性資產與貨幣性負債帳面金額如下：

	一〇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十二 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 一月一日
資產				
美金	\$ 328,852	\$ 292,015	\$ 446,689	\$ 484,402
負債				
美金	12,828	10,537	15,898	8,806

敏感度分析

本公司主要受到美金匯率波動之影響。

下表詳細說明當新台幣（功能性貨幣）對各攸關外幣之匯率增加及減少 1% 時，本公司之敏感度分析。1% 係為本公司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匯率風險時所使用之敏感度比率，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外幣匯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敏感度分析僅包括流通在外之外幣貨幣性項目，並將其期末之換算以匯率變動 1% 予以調整。下表之正數係表示當新台幣相對於各相關貨幣升值 1% 時，將使稅前淨利或權益增加之金額；當新台幣相對於各相關外幣貶值 1% 時，其對稅前淨利或權益之影響將為同金額之負數。

		美 金 之 影 響	
		一 月 一 日 至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一 〇 二 年 一 〇 一 年	
損 益		\$ 7,120	\$ 8,841 (i)
權 益		-	-

(i) 主要源自於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尚流通在外且未進行現金流量避險之美金計價應收、應付款項。

(2) 利率風險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受利率暴險之金融資產帳面金額如下：

	一 〇 二 年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一 〇 一 年 十 二 月 三 十 一 日	一 〇 一 年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一 〇 一 年 一 月 一 日
具公允價值利率 風險				
— 金融資產	\$ 378,688	\$ 385,329	\$ 278,665	\$ 276,013

敏感度分析

本公司從事固定利率之債券投資，市場利率變動將使債券投資之公平價值隨之變動，市場利率每上升 1%，將使債券投資之公平價值下降 77,632 仟元。

2. 信用風險

金融資產受到本公司之交易對方或他方未履行合約之潛在影響，其影響包括本公司所從事金融商品之信用風險集中程度、組成要素、合約金額及其他應收款。因本公司之交易對象

均為信用良好之金融機構，違約可能性低，預期不致產生重大信用風險。

3. 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之營運資金足以支應，故未有因無法籌措資金以履行合約義務之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投資之債券均具活絡市場，故預期可輕易在市場上以接近公平價值之價格迅速出售金融資產。

(四) 截至一〇二年三月底止本公司辦理再保險分出業務時，其中巨大保額商業火災保險業務未符合「保險業辦理再保險分出分入及其他危險分散機制管理辦法」第十一條規定，其未適格保費為 29,981 仟元。依據「保險業各種準備金提存辦法」第 24 條第 2 項之規定評估，負債及準備金可能增加 1,491 仟元。

截至一〇一年三月底止本公司辦理再保險分出業務時，其中巨大保額商業火災保險業務及航空保險業務分別未符合「保險業辦理再保險分出分入及其他危險分散機制管理辦法」第十一條及第七條規定，其未適格保費分別為 1,944 仟元及 900 仟元。依據「保險業各種準備金提存辦法」第 24 條第 2 項之規定評估，負債及準備金可能分別增加 972 仟元及 450 仟元。

(五) 重分類資訊

本公司於九十七年七月一日將金融資產重分類，重分類日之公允價值如下：

	<u>重 分 類 前</u>	<u>重 分 類 後</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持有供交易	\$390,728	\$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u>-</u>	<u>390,728</u>
	<u>\$390,728</u>	<u>\$390,728</u>

九十七年第三季國際經濟情勢動盪，全球金融市場因信心危機造成金融商品價值崩跌，本公司因不擬於短期內出售上表所列之交易目的金融資產，故將該類金融資產予以適當重分類至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經重分類且尚未除列之金融資產於一〇二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三月三十一日及一月一日之帳面金額及公平價值如下：

	一〇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一月一日	
	帳面金額	公平價值	帳面金額	公平價值	帳面金額	公平價值	帳面金額	公平價值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117,464	\$ 117,464	\$ 90,357	\$ 90,357	\$ 96,380	\$ 96,380	\$ 93,799	\$ 93,799

截至資產負債表日止，經重分類且尚未除列之金融資產於一〇一及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分別認列為損益之資訊，以及假設金融資產未重分類而須認列損益之擬制性資訊如下：

	一 月 一 日 至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一 〇 二 年		一 〇 一 年	
	認列利益 (損失)金額	依原類別衡量 而須認列之 擬制性利益 (損失)	認列利益 (損失)金額	依原類別衡量 而須認列之 擬制性利益 (損失)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	(\$ 30,836)	\$ -	\$ 2,582

二六、關係人交易事項

(一) 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關 係 人 名 稱	與 本 公 司 之 關 係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主要管理階層
台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主要管理階層
勇信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主要管理階層
台灣領航資產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原台產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已於一〇一年四月二十五日更名)
統盛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具重大影響之投資者
領航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具重大影響之投資者
領航投資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具重大影響之投資者
台灣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國賓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土銀保險經紀人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已於一〇一年五月十八日清算完結)
台名保險經紀人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財團法人十大傑出青年基金會	其他關係人
財團法人陳重光文教基金會	其他關係人

註：本公司將上述關係人之關係依類別區分為(1)主要管理階層(2)具重大影響之投資者(3)其他關係人(未包含於前述(1)~(2)項者)，作為下列關係人交易類別揭露之依據。

(二) 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 存款

支票存款與活期存款(含外幣存款)：

	一〇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十二 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 一月一日
主要管理階層	\$ 686,645	\$ 631,570	\$ 557,520	\$ 686,258
其他關係人	<u>78,323</u>	<u>68,870</u>	<u>64,435</u>	<u>45,583</u>
	<u>\$ 764,968</u>	<u>\$ 700,440</u>	<u>\$ 621,955</u>	<u>\$ 731,841</u>

定期存款(包含帳列其他金融資產)：

	一〇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十二 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 一月一日
主要管理階層	\$ 503,988	\$ 493,998	\$ 539,566	\$ 555,866
其他關係人	<u>157,445</u>	<u>164,548</u>	<u>179,434</u>	<u>179,434</u>
	<u>\$ 661,433</u>	<u>\$ 658,546</u>	<u>\$ 719,000</u>	<u>\$ 735,300</u>

上列存放於關係人之定期存款，其利率於一〇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暨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三月三十一日及一月一日分別為 0.88%~1.355%、0.94%~1.36%、0.88%~1.36%與 0.39%~1.36%，其交易條件與非關係人相同。

2. 保費收入(直接簽單業務)

	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 一〇二年	一〇一年
主要管理階層	\$ 6,604	\$ 5,511
其他關係人	<u>1,823</u>	<u>6,549</u>
	<u>\$ 8,427</u>	<u>\$ 12,060</u>

上列對關係人之保險業務，其承保條件與非關係人相同。

3. 保險賠款（直接簽單業務）

	一 月 一 日 至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一 〇 二 年	一 〇 一 年
主要管理階層	\$ 690	\$ 473
其他關係人	517	789
	<u>\$ 1,207</u>	<u>\$ 1,262</u>

上列對關係人之保險業務，其理賠條件與非關係人相同。

4. 佣金支出

	一 月 一 日 至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一 〇 二 年	一 〇 一 年
主要管理階層	\$ 4,947	\$ 5,131
其他關係人	856	-
	<u>\$ 5,803</u>	<u>\$ 5,131</u>

上列對關係人之保險業務，其支付佣金條件與非關係人相同。

5. 不動產出租

	一 月 一 日 至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一 〇 二 年	一 〇 一 年
具重大影響之投資者	\$ 63	\$ 63
主要管理階層	10	10
其他關係人	73	73
	<u>\$ 146</u>	<u>\$ 146</u>

上列對關係人之不動產出租，其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並無重大差異。

6. 承租不動產

	一 月 一 日 至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一 〇 二 年	一 〇 一 年
具重大影響投資者	<u>\$ 551</u>	<u>\$ 563</u>

上列向關係人承租之不動產，其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並無重大差異。

本公司向關係人承租不動產，一〇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暨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三月三十一日及一月一日繳存之保證金餘額均為 561 仟元。

7. 保險費支出

本公司向其他關係人投保團保之保險費支出，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為 1,182 仟元。

(三) 對主要管理階層之獎酬

一〇二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對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總額如下：

	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	
	一〇二年	一〇一年
短期員工福利	\$ 20,452	\$ 16,300
退職後福利	7,630	-
其他長期員工福利	-	-
離職福利	-	-
股份基礎給付	-	-
	<u>\$ 28,082</u>	<u>\$ 16,300</u>

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係由薪酬委員會依照個人績效及市場趨勢決定。

二七、其 他

(一) 自留滿期毛保費

1. 截至一〇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強制及非強制保險自留滿期毛保費之餘額及計算過程如下：

險 別	保 費 收 入	再 保 費 收 入	再 保 費 支 出	自 留 保 費
	(註) (1)	(2)	(3)	(4)=(1)+(2)-(3)
強 制 險	\$ 122,132	\$ 28,037	\$ 48,854	\$ 101,315
非 強 制 險	<u>1,264,845</u>	<u>38,127</u>	<u>589,357</u>	<u>713,615</u>
	<u>\$ 1,386,977</u>	<u>\$ 66,164</u>	<u>\$ 638,211</u>	<u>\$ 814,930</u>

項 目	直接承保業務未滿期	分入再保業務未滿期	未滿期保費	
	保費準備	保費準備	準備淨變動	(9)=(5)-(6)
	提 存(5)	提 存(7)	收 回(8)	+ (7) - (8)
強 制 險	\$ 249,433	\$ 70,148	\$ 70,188	(\$ 4,433)
非 強 制 險	<u>1,072,283</u>	<u>49,415</u>	<u>59,245</u>	<u>180,061</u>
	<u>\$ 1,321,716</u>	<u>\$ 119,563</u>	<u>\$ 129,433</u>	<u>\$ 175,628</u>

項 目	分出再保業務		分出未滿期	自留滿期
	未滿期保費準備	保費準備	保費準備	毛保險費(13)=
	提 存(10)	收 回(11)	淨變動(12)= (10) - (11)	(4) - (9) + (12)
強制險	\$ 99,774	\$ 101,531	(\$ 1,757)	\$ 103,991
非強制險	392,030	266,648	125,382	658,936
	<u>\$ 491,804</u>	<u>\$ 368,179</u>	<u>\$ 123,625</u>	<u>\$ 762,927</u>

註：強制險滿期自留保費係採用純保費收入計算。

2. 截至一〇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強制及非強制保險自留滿期毛保費之餘額及計算過程如下：

險 別	保費收入	再保費收入	再保費支出	自留保費
	(註)(1)	(2)	(3)	(4)=(1)+(2)-(3)
強制險	\$ 131,268	\$ 28,081	\$ 52,507	\$ 106,842
非強制險	1,251,975	38,369	617,711	672,633
	<u>\$ 1,383,243</u>	<u>\$ 66,450</u>	<u>\$ 670,218</u>	<u>\$ 779,475</u>

項 目	直接承保業務未滿期		分入再保業務未滿期		未滿期保費
	保費準備	保費準備	保費準備	保費準備	準備淨變動
	提 存(5)	收 回(6)	提 存(7)	收 回(8)	(9)=(5)-(6)+ (7)-(8)
強制險	\$ 254,128	\$ 249,953	\$ 69,242	\$ 69,519	\$ 3,898
非強制險	1,089,771	862,822	45,665	45,423	227,191
	<u>\$ 1,343,899</u>	<u>\$ 1,112,775</u>	<u>\$ 114,907</u>	<u>\$ 114,942</u>	<u>\$ 231,089</u>

項 目	分出再保業務		分出未滿期	自留滿期
	未滿期保費準備	保費準備	保費準備	毛保險費(13)=
	提 存(10)	收 回(11)	淨變動(12)= (10) - (11)	(4) - (9) + (12)
強制險	\$ 101,652	\$ 99,982	\$ 1,670	\$ 104,614
非強制險	458,704	272,328	186,376	631,818
	<u>\$ 560,356</u>	<u>\$ 372,310</u>	<u>\$ 188,046</u>	<u>\$ 736,432</u>

註：強制險滿期自留保費係採用純保費收入計算。

(二) 自留賠款

1. 截至一〇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強制及非強制保險自留賠款之餘額及計算過程如下：

險別	保險賠款(合理 賠費用支出) (1)	再保賠款 (2)	攤回再保賠款 (3)	自留賠款 (4)=(1)+(2)- (3)
強制險	\$ 121,871	\$ 35,962	\$ 47,672	\$ 110,161
非強制險	578,746	11,644	470,632	119,758
	<u>\$ 700,617</u>	<u>\$ 47,606</u>	<u>\$ 518,304</u>	<u>\$ 229,919</u>

2. 截至一〇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強制及非強制保險自留賠款之餘額及計算過程如下：

險別	保險賠款(合理 賠費用支出) (1)	再保賠款 (2)	攤回再保賠款 (3)	自留賠款 (4)=(1)+(2)- (3)
強制險	\$ 114,431	\$ 29,475	\$ 45,811	\$ 98,095
非強制險	379,579	10,675	96,415	293,839
	<u>\$ 494,010</u>	<u>\$ 40,150</u>	<u>\$ 142,226</u>	<u>\$ 391,934</u>

(三) 未滿期保費準備

1. 一〇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各險種未滿期保費準備自留業務之餘額彙計如下：

項 目	分出未滿期 保費準備			自留業務
	未滿期保費準備 直接業務	分入再保業務	分出再保業務	
一般自用汽車責任 保險	\$ 408,386	\$ 755	\$ 3,306	\$ 405,835
一般自用汽車財產 損失保險	319,032	32	926	318,138
長期住宅普通火險	348,537	-	91,666	256,871
一年期住宅普通火 險	120,210	8	-	120,218
強制自用汽車責任 保險	127,412	31,700	50,965	108,147
一般商用汽車責任 保險	101,666	-	71	101,595
傷害保險	188,326	904	17,699	171,531
其他險種(註)	1,087,635	128,321	700,757	515,199
	<u>\$ 2,701,204</u>	<u>\$ 161,720</u>	<u>\$ 865,390</u>	<u>\$ 1,997,534</u>

註：各險種餘額未達各該合計數百分之五者彙計。

2. 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各險種未滿期保費準備自留業務之餘額彙計如下：

項 目	未 滿 期 保 費 準 備		分 出 未 滿 期	自 留 業 務
	直 接 業 務	分 入 再 保 業 務	保 費 準 備 分 出 再 保 業 務	
一般自用汽車責任保險	\$ 365,149	\$ 661	\$ 501	\$ 365,309
一般自用汽車財產損失保險	298,466	20	386	298,100
長期住宅普通火險	364,040	-	96,222	267,818
傷害保險	176,570	862	21,594	155,838
一年期住宅普通火險	123,047	10	-	123,057
一年期商業普通火險	202,615	8,040	90,386	120,269
強制自用汽車責任保險	131,169	31,637	52,468	110,338
其他險種(註)	854,650	130,360	480,208	504,802
	<u>\$ 2,515,706</u>	<u>\$ 171,590</u>	<u>\$ 741,765</u>	<u>\$ 1,945,531</u>

註：各險種餘額未達各該合計數百分之五者彙計。

3. 一〇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各險種未滿期保費準備自留業務之餘額彙計如下：

項 目	未 滿 期 保 費 準 備		分 出 未 滿 期	自 留 業 務
	直 接 業 務	分 入 再 保 業 務	保 費 準 備 分 出 再 保 業 務	
一般自用汽車責任保險	\$ 361,961	\$ 378	\$ 3,386	\$ 358,953
一般自用汽車財產損失保險	318,886	19	1,058	317,847
長期住宅普通火險	415,454	-	112,385	303,069
傷害保險	171,560	705	23,796	148,469
一年期住宅普通火險	113,682	-	-	113,682
強制自用汽車責任保險	130,300	31,205	52,120	109,385
一般商用汽車責任保險	99,024	-	90	98,934
工程保險	134,689	15,170	52,142	97,717
其他險種(註)	964,464	102,281	692,312	374,433
	<u>\$ 2,710,020</u>	<u>\$ 149,758</u>	<u>\$ 937,289</u>	<u>\$ 1,922,489</u>

註：各險種餘額未達各該合計數百分之五者彙計。

4. 一〇一年一月一日本公司各險種未滿期保費準備自留業務之餘額彙計如下：

項 目	未 滿 期 保 費 準 備		分 出 未 滿 期 保 費 準 備	
	直 接 業 務	分 入 再 保 業 務	分 出 再 保 業 務	自 留 業 務
長期住宅普通火險	\$ 432,592	\$ -	\$ 117,773	\$ 314,819
一般自用汽車責任保險	310,315	735	525	310,525
一般自用汽車財產損失保險	307,061	31	638	306,454
傷害保險	159,755	650	19,004	141,401
一年期住宅普通火險	115,981	-	-	115,981
一年期商業普通火險	219,789	546	108,581	111,754
強制自用汽車責任保險	126,920	31,612	50,768	107,764
工程保險	137,338	16,836	58,180	95,994
其他險種(註)	669,144	99,384	393,774	374,754
	<u>\$ 2,478,895</u>	<u>\$ 149,794</u>	<u>\$ 749,243</u>	<u>\$ 1,879,446</u>

註：各險種餘額未達各該合計數百分之五者彙計。

(四) 賠款準備

1. 截至一〇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已報未付及未報賠款準備金之餘額及計算過程如下：

(1) 賠款準備及分出賠款準備

項 目	賠 款 準 備		分 出 賠 款 準 備	
	直 接 承 保 業 務 (1)	分 入 再 保 業 務 (2)	分 出 再 保 業 務 (3)	自 留 業 務 (4)=(1)+(2)-(3)
已報未付	\$ 1,966,192	\$ 466,561	\$ 1,195,196	\$ 1,237,557
未 報	439,710	5,885	212,424	233,171
	<u>\$ 2,405,902</u>	<u>\$ 472,446</u>	<u>\$ 1,407,620</u>	<u>\$ 1,470,728</u>

(2) 賠款準備淨變動及分出賠款準備淨變動

項 目	直 接 承 保 業 務		分 入 再 保 業 務		賠 款 準 備 淨 變 動 (5) =
	提 存 (1)	收 回 (2)	提 存 (3)	收 回 (4)	(1)-(2)+(3)-(4)
已報未付	\$ 1,966,193	\$ 2,162,501	\$ 466,560	\$ 467,745	(\$ 197,493)
未 報	439,710	434,190	5,885	6,048	5,357
	<u>\$ 2,405,903</u>	<u>\$ 2,596,691</u>	<u>\$ 472,445</u>	<u>\$ 473,793</u>	<u>(\$ 192,136)</u>

項 目	分 出 再 保 業 務		分 出 賠 款 準 備 淨 變 動
	提 存 (6)	收 回 (7)	(8) = (6) - (7)
已報未付	\$ 1,195,196	\$ 1,545,511	(\$ 350,315)
未 報	212,424	209,026	3,398
	<u>\$ 1,407,620</u>	<u>\$ 1,754,537</u>	<u>(\$ 346,917)</u>

2. 截至一〇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已報未付及未報賠款準備金之餘額及計算過程如下：

(1) 賠款準備及分出賠款準備

項 目	賠 款 準 備		分 出 賠 款 準 備	
	直接承保業務 (1)	分入再保業務 (2)	分出再保業務 (3)	自 留 業 務 (4)=(1)+(2)-(3)
已報未付	\$ 2,004,244	\$ 474,962	\$ 1,432,899	\$ 1,046,307
未 報	383,388	6,580	183,064	206,904
	<u>\$ 2,387,632</u>	<u>\$ 481,542</u>	<u>\$ 1,615,963</u>	<u>\$ 1,253,211</u>

(2) 賠款準備淨變動及分出賠款準備淨變動

項 目	直 接 承 保 業 務		分 入 再 保 業 務		賠 款 準 備
	提 存 (1)	收 回 (2)	提 存 (3)	收 回 (4)	淨變動 (5) = (1)-(2)+(3)-(4)
已報未付	\$ 2,004,244	\$ 1,866,480	\$ 474,962	\$ 484,816	\$ 127,910
未 報	100,116	98,824	2,774	2,408	1,658
	<u>\$ 2,104,360</u>	<u>\$ 1,965,304</u>	<u>\$ 477,736</u>	<u>\$ 487,224</u>	<u>\$ 129,568</u>

項 目	分 出 再 保 業 務		分 出 賠 款 準 備
	提 存 (6)	收 回 (7)	淨變動 (8) = (6) - (7)
已報未付	\$ 1,432,899	\$ 1,313,684	\$ 119,215
未 報	46,864	47,160	(296)
	<u>\$ 1,479,763</u>	<u>\$ 1,360,844</u>	<u>\$ 118,919</u>

(五) 保費不足準備

1. 截至一〇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各險種之保費不足準備金餘額及計算過程如下：

(1) 保費不足準備及分出保費不足準備

項 目	保 費 不 足 準 備		分 出 保 費 不 足 準 備	
	直接業務	分入再保業務	分出再保業務	自 留 業 務
貨物運輸保險	\$ 2,873	\$ -	\$ -	\$ 2,873
船體保險	15,360	-	-	15,360
航空保險	1,421	-	-	1,421
颱風洪水保險	15	-	-	15
國外分進業務	356	-	-	356
	<u>\$ 20,025</u>	<u>\$ -</u>	<u>\$ -</u>	<u>\$ 20,025</u>

(2) 保費不足準備淨變動及分出保費不足準備淨變動

項 目	直接承保業務		分入再保業務		直接承保及 分入再保業 務保費不足 準備淨變動
	提 存(1)	收 回(2)	提 存(3)	收 回(4)	(5)=(1)-(2) +(3)-(4)
貨物運輸保險	\$ 2,873	\$ -	\$ -	\$ -	\$ 2,873
船體保險	15,360	15,236	-	-	124
航空保險	1,421	3,121	-	-	(1,700)
颱風洪水保險	15	14	-	-	1
國外分進業務	356	379	-	-	(23)
	<u>\$ 20,025</u>	<u>\$ 18,750</u>	<u>\$ -</u>	<u>\$ -</u>	<u>\$ 1,275</u>

項 目	分 出 再 保 業 務		分 出 保 費 不 足 準 備 淨 變 動	本 期 保 費 不 足 準 備 淨 提 存 所 認 列 之 損 失
	提 存(6)	收 回(7)	(8)=(6)-(7)	(9)=(5)-(8)
貨物運輸保險	\$ -	\$ -	\$ -	\$ 2,873
船體保險	-	-	-	124
航空保險	-	-	-	(1,700)
颱風洪水保險	-	-	-	1
國外分進業務	-	-	-	(23)
	<u>\$ -</u>	<u>\$ -</u>	<u>\$ -</u>	<u>\$ 1,275</u>

上列保費不足準備並未採折現方式計算。

2. 截至一〇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各險種之保費不足準備金餘額及計算過程如下：

(1) 保費不足準備及分出保費不足準備

項 目	保 費 不 足 準 備		分 出 保 費 不 足 準 備	自 留 業 務
	直 接 業 務	分 入 再 保 業 務	分 出 再 保 業 務	
船體保險	<u>\$ 39,417</u>	<u>\$ -</u>	<u>\$ 33,811</u>	<u>\$ 5,606</u>

(2) 保費不足準備淨變動及分出保費不足準備淨變動

項 目	直接承保業務		分入再保業務		直接承保及 分入再保業 務保費不足 準備淨變動
	提 存(1)	收 回(2)	提 存(3)	收 回(4)	(5)=(1)-(2) +(3)-(4)
船體保險	<u>\$ 39,417</u>	<u>\$ 28,010</u>	<u>\$ -</u>	<u>\$ -</u>	<u>\$ 11,407</u>

項 目	分 出 再 保 業 務		分 出 保 費 不 足 準 備 淨 變 動	本 期 保 費 不 足 準 備 淨 提 存 所 認 列 之 損 失
	提 存(6)	收 回(7)	(8) = (6) - (7)	(9) = (5) - (8)
船體保險	\$ 33,811	\$ 24,026	\$ 9,785	\$ 1,622

上列保費不足準備並未採折現方式計算。

(六) 特別準備

1. 截至一〇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強制及非強制保險特別準備之增減變動：

(1) 特別準備－強制汽車責任保險

項 目	金 額
期初金額	\$ 1,075,720
本期提存	10,994
本期收回	8,320
期末金額	\$ 1,078,394

(2) 特別準備－非強制汽車責任保險

項 目	負 債				特 別 盈 餘 公 積			
	重 大 事 故	危 險 變 動	其 他	合 計	重 大 事 故	危 險 變 動	其 他	合 計
期初金額	\$ 455,262	\$ 669,591	\$ 230,305	\$ 1,355,158	\$ 79,450	\$ 190,055	\$ 82,626	\$ 352,131
重分類	(212,526)	212,526	-	-	-	-	-	-
本期提存	-	-	-	-	-	-	-	-
本期收回	(2,022)	-	-	(2,022)	-	(981)	-	(981)
期末金額	\$ 240,714	\$ 882,117	\$ 230,305	\$ 1,353,136	\$ 79,450	\$ 189,074	\$ 82,626	\$ 351,150

註 1：上項負債之特別準備之收回係指一〇〇年一月一日以前非強制汽車責任保險已提列之特別準備。

註 2：依據一〇一年十一月九日金管保財字第 10102515061 號「強化財產保險業天災保險（商業性地震保險及颱風洪水保險）準備金應注意事項」，重大事故特別準備重分類至危險變動特別準備。

2. 截至一〇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強制及非強制保險特別準備之增減變動：

(1) 特別準備－強制汽車責任保險

項 目	金 額
期初金額	\$ 1,171,579
本期提存	22,075
本期收回	-
期末金額	<u>\$ 1,193,654</u>

(2) 特別準備－非強制汽車責任保險

項 目	負 債				特 別 盈 餘 公 積			
	重 大 事 故	危 險 變 動	其 他	合 計	重 大 事 故	危 險 變 動	其 他	合 計
期初金額	\$ 472,649	\$ 733,499	\$ 230,305	\$ 1,436,453	\$ 37,666	\$ 86,639	\$ 37,259	\$ 161,564
本期提存	-	-	-	-	-	-	-	-
本期收回	(4,347)	(15,454)	-	(19,801)	-	(253)	-	(253)
期末金額	<u>\$ 468,302</u>	<u>\$ 718,045</u>	<u>\$ 230,305</u>	<u>\$ 1,416,652</u>	<u>\$ 37,666</u>	<u>\$ 86,386</u>	<u>\$ 37,259</u>	<u>\$ 161,311</u>

註：上項負債之特別準備之收回係指一〇〇年一月一日以前非強制汽車責任保險已提列之特別準備。

(七) 強制汽車責任保險資產負債明細表及收入成本明細表

1. 強制汽車責任保險資產負債明細表

項 目	金 額		項 目	金 額	
	一〇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一〇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現金及銀行存款	\$ 1,368,899	\$ 1,412,836	應付票據	\$ -	\$ -
約當現金	-	-	應付保險賠款與給付	10,801	1,840
應收票據	-	-	應付再保賠款與給付	-	-
應收保費	68,892	72,997	應付再保往來款項	12,849	19,363
應攤回再保賠款與給付	11,703	12,691	未滿期保費準備	319,581	323,370
應收再保往來款項	15,191	17,581	賠款準備	210,661	107,672
其他應收款	-	-	特別準備	1,078,394	1,193,654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	暫收及待結轉款項	-	175
分出未滿期保費準備	99,774	101,652	其他負債	-	-
分出賠款準備	67,819	25,868			
暫付及待結轉款項	8	2,449			
其他資產	-	-			
資產合計	\$ 1,632,286	\$ 1,646,074	負債合計	\$ 1,632,286	\$ 1,646,074

項 目	金 額		項 目	金 額	
	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一月一日		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〇一年一月一日
現金及銀行存款	\$ 1,374,285	\$ 1,427,958	應付票據	\$ -	\$ -
約當現金	-	-	應付保險賠款與給付	-	5,942
應收票據	-	-	應付再保賠款與給付	-	-
應收保費	47,233	48,752	應付再保往來款項	4,836	16,727
應攤回再保賠款與給付	11,065	11,183	未滿期保費準備	324,014	319,472
應收再保往來款項	18,391	19,062	賠款準備	218,881	128,503
其他應收款	-	-	特別準備	1,075,720	1,171,579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	暫收及待結轉款項	-	233
分出未滿期保費準備	101,531	99,982	其他負債	-	-
分出賠款準備	70,839	35,111			
暫付及待結轉款項	107	408			
其他資產	-	-			
資產合計	\$ 1,623,451	\$ 1,642,456	負債合計	\$ 1,623,451	\$ 1,642,456

2. 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收入成本明細表

項 目	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	
	一〇二年	一〇一年
營業收入		
保費收入（分別含再保費收入 28,037 仟元及 28,081 仟元）	\$ 150,169	\$ 159,349
減：再保費支出	(48,854)	(52,507)
未滿期保費準備淨變動	<u>2,676</u>	(<u>2,228</u>)
自留滿期保費收入	103,991	104,614
利息收入	<u>3,644</u>	<u>3,969</u>
營業收入合計	<u>107,635</u>	<u>108,583</u>
營業成本		
保險賠款（分別含再保賠款 35,962 仟元及 29,475 仟元）	157,833	143,906
減：攤回再保賠款	(<u>47,672</u>)	(<u>45,811</u>)
自留保險賠款	110,161	98,095
賠款準備淨變動	(5,200)	(11,587)
特別準備淨變動	<u>2,674</u>	<u>22,075</u>
營業成本合計	<u>107,635</u>	<u>108,583</u>

(八) 保險合約取得成本

1. 截至一〇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針對各險種、保險合約之金額及計算過程如下：

項 目	佣金支出	手續費支出	再保佣金支出	其他成本	合 計
一般自用汽車責任保險	\$ 26,131	\$ -	\$ 104	\$ 518	\$ 26,753
一般自用汽車財產損失 保險	22,878	-	5	75	22,958
傷害保險	22,176	-	-	18	22,194
強制自用汽車責任保險	-	16,314	-	-	16,314
貨物運輸保險	10,428	-	408	-	10,836
一年期商業普通火險	11,357	-	45	-	11,402
一年期住宅普通火險	8,510	-	-	1,541	10,051
其他險種（註）	<u>41,205</u>	<u>6,812</u>	<u>181</u>	<u>2</u>	<u>48,200</u>
	<u>\$ 142,685</u>	<u>\$ 23,126</u>	<u>\$ 743</u>	<u>\$ 2,154</u>	<u>\$ 168,708</u>

註：各險種餘額未達各該合計數百分之五者彙計。

上述保險合約取得成本均未予以遞延認列。

2. 截至一〇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針對各險種、保險合約之金額及計算過程如下：

項 目	佣金支出	手續費支出	再保佣金支出	其他成本	合 計
一般自用汽車責任保險	\$ 28,577	\$ -	\$ 26	\$ 521	\$ 29,124
一般自用汽車財產損失保險	24,949	-	-	78	25,027
傷害保險	20,420	-	-	47	20,467
強制自用汽車責任保險	-	16,746	-	5	16,751
貨物運輸保險	13,146	-	314	-	13,460
一年期商業普通火險	11,954	-	594	-	12,548
一年期住宅普通火險	8,031	-	-	1,445	9,476
其他險種(註)	45,262	6,714	1,369	-	53,345
	<u>\$ 152,339</u>	<u>\$ 23,460</u>	<u>\$ 2,303</u>	<u>\$ 2,096</u>	<u>\$ 180,198</u>

註：各險種餘額未達各該合計數百分之五者彙計。

上述保險合約取得成本均未予以遞延認列。

(九) 業務損益分析

1. 本公司針對一〇二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各險種之業務損益金額及計算過程如下：

(1) 直接承保業務

項 目	保費收入(1)	未滿期保費準備淨變動(2)	保險合約取得成本(3)	保險賠款(合理賠費用)(4)	賠款準備淨變動(5)	保險(損)益(6)=(1)-(2)-(3)-(4)-(5)
政策性地震保險	\$ 103,189	\$ -	\$ 6,430	\$ -	\$ -	\$ 96,759
一般自用汽車財產損失保險	163,371	20,566	22,953	60,985	(2,788)	61,655
一年期住宅普通火險	50,868	(2,836)	10,051	1,890	2,637	39,126
工程保險	32,641	956	4,804	8,123	(9,372)	28,130
一年期商業普通火險	103,584	(1,582)	11,357	155,914	(214,223)	152,118
商業性地震保險	44,487	7,602	3,158	4	(333)	34,056
其他險種(註)	925,845	160,792	109,212	473,701	33,291	148,849
	<u>\$ 1,423,985</u>	<u>\$ 185,498</u>	<u>\$ 167,965</u>	<u>\$ 700,617</u>	<u>(\$ 190,788)</u>	<u>\$ 560,693</u>

(2) 分進再保業務

險 別	再保費收入(1)	未滿期保費準備淨變動(2)	再保佣金支出(3)	再保賠款(4)	賠款準備淨變動(5)	分入再保險(損)益(6)=(1)-(2)-(3)-(4)-(5)
船體保險	\$ 418	(\$ 7,584)	(\$ 97)	\$ 318	\$ 4,043	\$ 3,738
政策性地震保險	13,140	(354)	-	-	-	13,494
貨物運輸保險	4,877	(2,607)	408	1,251	(62)	5,887
工程保險	2,903	(96)	16	2,262	(1,411)	2,132
核能保險	1,153	(2,307)	-	-	842	2,618
一般責任保險	2,621	177	373	151	(3)	1,923
商業性地震保險	6,319	3,328	229	-	-	2,762
其他險種(註)	34,733	(427)	(186)	43,624	(4,757)	(3,521)
	<u>\$ 66,164</u>	<u>(\$ 9,870)</u>	<u>\$ 743</u>	<u>\$ 47,606</u>	<u>(\$ 1,348)</u>	<u>\$ 29,033</u>

(3) 分出再保業務

險 別	再保費支出(1)	分出未滿期保費準備淨變動(2)	再保佣金收入及手續費收入(3)	攤回再保賠款(4)	分出賠款準備淨變動(5)	分出再保險(損)益(6)=(1)-(2)-(3)-(4)-(5)
政策性地震保險	\$ 103,170	\$ -	\$ 10,479	\$ -	\$ -	\$ 92,691
颱風洪水保險	18,281	2,805	669	1,730	(2,068)	15,145
一年期商業普通火險	90,447	18,106	22,773	135,914	(196,697)	110,351
商業性地震保險	30,095	5,037	1,772	2	295	22,989
其他險種(註)	396,218	97,677	41,758	380,658	(148,447)	24,572
	<u>\$ 638,211</u>	<u>\$ 123,625</u>	<u>\$ 77,451</u>	<u>\$ 518,304</u>	<u>(\$ 346,917)</u>	<u>\$ 265,748</u>

註：各險種餘額未達各該合計數百分之五者彙計。

2. 本公司針對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各險種之業務損益金額及計算過程如下：

(1) 直接承保業務

項 目	保費收入(1)	未滿期保費 準備淨變動(2)	保險合約 取得成本(3)	保險賠款(含理 賠費用)(4)	賠款準備 淨變動(5)	保險(損)益 (6)=(1)-(2)-(3)- (4)-(5)
政策性地震保險	\$ 97,806	\$ -	\$ 5,588	\$ -	\$ -	\$ 92,218
一般自用汽車財產損失保險	163,169	11,825	25,027	71,186	9,090	46,041
一年期住宅普通火險	49,453	(2,298)	9,476	1,324	2,072	38,879
傷害保險	84,617	11,805	20,467	35,967	(7,870)	24,248
颱風、洪水保險	34,882	17,659	2,600	5,171	(11,655)	21,107
商業性地震保險	45,622	22,703	2,266	719	(597)	20,531
其他險種(註)	946,677	169,430	112,471	379,643	148,016	137,117
	<u>\$ 1,422,226</u>	<u>\$ 231,124</u>	<u>\$ 177,895</u>	<u>\$ 494,010</u>	<u>\$ 139,056</u>	<u>\$ 380,141</u>

(2) 分進再保業務

險 別	再保費收入(1)	未滿期保費 準備淨變動(2)	再保佣金支出 (3)	再保賠款(4)	賠款準備 淨變動(5)	分入再保險 (損)益 (6)=(1)-(2)-(3)- (4)-(5)
船體保險	\$ 883	(\$ 5,436)	\$ 126	\$ 214	(\$ 8,634)	\$ 14,613
政策性地震保險	13,063	3,837	-	-	-	9,226
貨物運輸保險	1,449	(3,427)	314	233	10	4,319
工程保險	2,332	(1,666)	(14)	2,797	(3,014)	4,229
核能保險	1,765	(1,556)	-	-	1,088	2,233
其他險種(註)	46,958	8,213	1,877	36,906	1,062	(1,100)
	<u>\$ 66,450</u>	<u>(\$ 35)</u>	<u>\$ 2,303</u>	<u>\$ 40,150</u>	<u>(\$ 9,488)</u>	<u>\$ 33,520</u>

(3) 分出再保業務

險 別	再保費支出(1)	分出未滿期保 費準備淨變動 (2)	再保佣金收入 及手續費收入 (3)	攤回再保賠款 (4)	分出賠款準備 淨變動(5)	分出再保險 (損)益 (6)=(1)-(2)-(3)- (4)-(5)
政策性地震保險	\$ 97,809	\$ -	\$ 10,052	\$ -	\$ -	\$ 87,757
颱風洪水保險	21,422	12,450	2,494	(3,058)	(11,604)	21,140
航空保險	871	(17,118)	246	-	(703)	18,446
船體保險	164,924	67,321	11,147	9,304	61,500	15,652
工程保險	8,385	(6,039)	1,439	6,070	(2,762)	9,677
商業性地震保險	31,078	19,370	4,033	310	(307)	7,672
其他險種(註)	345,729	112,062	51,827	129,600	72,795	(20,555)
	<u>\$ 670,218</u>	<u>\$ 188,046</u>	<u>\$ 81,238</u>	<u>\$ 142,226</u>	<u>\$ 118,919</u>	<u>\$ 139,789</u>

註：各險種餘額未達各該合計數百分之五者彙計。

(十) 執行回收權利而取得之非保險資產—承受殘餘物及追償權益

	一〇二 年 三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 年十二 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 年 三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 年 一月一日
承受殘餘物及追償 權益—				
信用保險	\$ 47,161	\$ 48,316	\$ 43,723	\$ 44,016
保證保險	3,543	3,543	-	-
其他財產保險	3,119	2,302	-	-
	<u>\$ 53,823</u>	<u>\$ 54,161</u>	<u>\$ 43,723</u>	<u>\$ 44,016</u>

(十一) 特定資產之資產區隔要求

本公司經營強制汽車責任保險（以下簡稱本保險）業務，係依據「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設立獨立會計，記載該保險之業務及財務狀況。

本保險提存之特別準備金依「強制汽車責任保險各種準備金管理辦法」第五條規定，應購買國庫券或以定期存款方式存放於金融機構。但報經主管機關核准者，得購買下列各款國內有價證券：

1. 公債。但不包括可交換公債。
2. 金融債券、可轉讓定期存單、銀行承兌匯票、金融機構保證商業本票。但金融債券以一般金融債券為限。

前項所購買之國庫券及存放於金融機構之定期存款金額，不得低於最近一期經會計師查核或核閱之本保險自留滿期純保費總金額之百分之三十，主管機關並得視本公司經營情況，予以適度調高其比例。

特別準備金餘額，未達最近一期經會計師查核或核閱之本保險自留滿期純保費總金額之百分之三十者，應全部購買國庫券或以定期存款方式存放於金融機構。

依「強制汽車責任保險各種準備金管理辦法」第六條規定，辦理本保險所持有之資金（各種準備金、應付款項、暫收及待結轉款項），除特別準備金依前述規定辦理外，應以活期存款及定期存款方式存放於金融機構。但報經主管機關核准者，得購買下列各款國內有價證券：

1. 國庫券。
2. 可轉讓定期存單、銀行承兌匯票、金融機構保證商業本票。
3. 附買回公債。

前項存放於金融機構之活期存款金額，不得低於本公司辦理本保險所持有之資金扣除特別準備金後之餘額百分之六十及最近一期經會計師查核或核閱之本保險自留滿期純保費百分之四十，主管機關並得視本公司經營情況，予以適度調高活期存款存放比例。

本保險之未滿期保費準備金及賠款準備金總額，未達最近一期經會計師查核或核閱之本保險自留滿期純保費百分之四十者，辦理本保險所持有之資金應全部以活期存款方式存放於金融機構。

依「強制汽車責任保險各種準備金管理辦法」第十一條規定，財產保險業停業或停止辦理前揭保險業務時，該保險之各種準備金應移轉併入承受該項業務之財產保險業辦理該保險之各種準備金提存。

財產保險業依法被勒令停業清理或命令解散且無其他財產保險業承受時，該保險之各種準備金應移轉予財團法人汽車交通事故特別補償基金。

二八、保單持有人之理賠負債

(一) 一〇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對保單持有人之理賠負債相關資訊彙計如下：

1. 對保單持有人已報已付、已報未付及未報之理賠負債

項 目	應付保險賠款		賠 款		準 備	金
	已 報	已 付	已 報	未 付	未 報	合 計
一般自用汽車責任保險	\$ 4,043		\$ 233,403		\$ 63,067	\$ 296,470
貨物運輸保險	1,061		90,882		74,871	165,753
船體保險	-		887,286		131,522	1,018,808
一年期商業火災保險	-		261,673		22,146	283,819
強制自用汽車責任保險	6,520		148,422		3,206	151,628
一般責任保險	-		124,440		29,333	153,773
其他險種(註)	7,012		686,647		121,450	808,097
	<u>\$ 18,636</u>		<u>\$2,432,753</u>		<u>\$ 445,595</u>	<u>\$2,878,348</u>

2. 再保險準備資產－對保單持有人已報已付理賠負債之應攤回再保賠款與給付

險 別	已 實 際 賠 付	已 報 已 付	合 計
強制自用汽車責任保險	\$ 6,060	\$ 2,608	\$ 8,668
貨物運輸保險	11,649	947	12,596
一年期商業火災保險	110,034	-	110,034
其他險種(註)	22,636	1,742	24,378
	150,379	5,297	155,676
備抵呆帳	(779)	-	(779)
	<u>\$ 149,600</u>	<u>\$ 5,297</u>	<u>\$ 154,897</u>

3. 再保險準備資產－對保單持有人已報未付及未報理賠負債之分出
賠款準備

險別	已報未付	未報	合計
船體保險	\$ 652,714	\$ 92,500	\$ 745,214
一年期商業火災保險	177,357	16,600	193,957
貨物運輸保險	77,375	63,300	140,675
其他險種(註)	287,750	40,024	327,774
	<u>\$1,195,196</u>	<u>\$ 212,424</u>	<u>\$1,407,620</u>

註：各險種餘額未達各該合計數百分之五者彙計。

(二) 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對保單持有人之理賠負債相關資訊
彙計如下：

1. 對保單持有人已報已付、已報未付及未報之理賠負債

項目	應付保險賠款		賠款準備		金計
	已報	已付	已報未付	未報	
一般自用汽車責任保險	\$ -	\$ 209,331	\$ 64,374	\$ 273,705	
貨物運輸保險	873	142,932	80,724	223,656	
船體保險	-	835,315	115,476	950,791	
一年期商業普通火險	-	471,253	26,786	498,039	
國外分進業務	-	192,412	4,794	197,206	
其他險種(註)	135	779,003	148,084	927,087	
	<u>\$ 1,008</u>	<u>\$2,630,246</u>	<u>\$ 440,238</u>	<u>\$3,070,484</u>	

2. 再保險準備資產－對保單持有人已報已付理賠負債之應攤回再保
賠款與給付

險別	已實際賠付	已報已付	合計
貨物運輸保險	\$ 2,553	\$ 772	\$ 3,325
強制自用汽車責任保險	6,274	-	6,274
船體保險	8,014	-	8,014
強制商業汽車責任保險	1,968	-	1,968
工程保險	6,290	8	6,298
其他險種(註)	8,770	46	8,816
	<u>\$ 33,869</u>	<u>\$ 826</u>	<u>\$ 34,695</u>

3. 再保險準備資產－對保單持有人已報未付及未報理賠負債之分出
賠款準備

險 別	已 報 未 付	未 報	合 計
船體保險	\$ 759,536	\$ 83,000	\$ 842,536
一年期商業普通火險	370,453	20,200	390,653
貨物運輸保險	122,980	68,200	191,180
其他險種(註)	<u>292,542</u>	<u>37,626</u>	<u>330,168</u>
	<u>\$ 1,545,511</u>	<u>\$ 209,026</u>	<u>\$ 1,754,537</u>

註：各險種餘額未達各該合計數百分之五者彙計。

(三) 一〇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對保單持有人之理賠負債相關資訊彙
計如下：

1. 對保單持有人已報已付、已報未付及未報之理賠負債

項 目	應付保險賠款		賠 款 準 備		金 額
	已 報	已 付	已 報	未 付	
一般自用汽車責任保險	\$ 1,984	\$ 235,700	\$ 52,464	\$ 288,164	
貨物運輸保險	2	93,138	61,578	154,716	
船體保險	-	848,373	127,874	976,247	
一年期商業火災保險	-	378,945	5,597	384,542	
國外分進業務	-	190,450	5,200	195,650	
其他險種(註)	<u>6,573</u>	<u>732,600</u>	<u>137,255</u>	<u>869,855</u>	
	<u>\$ 8,559</u>	<u>\$ 2,479,206</u>	<u>\$ 389,968</u>	<u>\$ 2,869,174</u>	

2. 再保險準備資產－對保單持有人已報已付理賠負債之應攤回再保
賠款與給付

險 別	已 實 際 賠 付	已 報 已 付	合 計
強制自用汽車責任保險	\$ 7,936	\$ 228	\$ 8,164
貨物運輸保險	7,551	-	7,551
工程保險	5,506	33	5,539
傷害保險	2,840	476	3,316
強制商業汽車責任保險	2,584	492	3,076
其他險種(註)	<u>11,972</u>	<u>27</u>	<u>11,999</u>
	<u>\$ 38,389</u>	<u>\$ 1,256</u>	<u>\$ 39,645</u>

3. 再保險準備資產－對保單持有人已報未付及未報理賠負債之分出
賠款準備

險別	已報未付	未報	合計
船體保險	\$ 756,412	\$ 99,200	\$ 855,612
一年期商業火災保險	293,186	2,400	295,586
貨物運輸保險	77,060	45,850	122,910
航空保險	83,582	2,000	85,582
其他險種(註)	<u>222,659</u>	<u>33,614</u>	<u>256,273</u>
	<u>\$ 1,432,899</u>	<u>\$ 183,064</u>	<u>\$ 1,615,963</u>

註：各險種餘額未達各該合計數百分之五者彙計。

(四) 一〇一年一月一日本公司對保單持有人之理賠負債相關資訊彙計如下：

1. 對保單持有人已報已付、已報未付及未報之理賠負債

項	應付保險賠款		賠款準備		金
	目	已報已付	已報未付	未報	
船體保險	\$	1,214	\$ 786,715	\$ 127,828	\$ 914,543
一年期商業普通火險		986	347,150	5,551	352,701
一般自用汽車責任保險		3,970	221,599	52,354	273,953
其他險種(註)		<u>9,749</u>	<u>995,832</u>	<u>202,577</u>	<u>1,198,409</u>
	\$	<u>15,919</u>	<u>\$ 2,351,296</u>	<u>\$ 388,310</u>	<u>\$ 2,739,606</u>

2. 再保險準備資產－對保單持有人已報已付理賠負債之應攤回再保
賠款與給付

險別	已實際賠付	已報已付	合計
一年期商業普通火險	\$ 4,213	\$ 666	\$ 4,879
貨物運輸保險	11,153	-	11,153
保證保險	4,325	1	4,326
強制自用汽車責任保險	7,314	1,634	8,948
工程保險	4,901	-	4,901
颱風洪水保險	8,251	-	8,251
船體保險	19,996	1,111	21,107
其他險種(註)	<u>6,065</u>	<u>1,189</u>	<u>7,254</u>
	<u>\$ 66,218</u>	<u>\$ 4,601</u>	<u>\$ 70,819</u>

3. 再保險準備資產－對保單持有人已報未付及未報理賠負債之分出
賠款準備

險 別	已 報 未 付	未 報	合 計
船體保險	\$ 694,913	\$ 99,200	\$ 794,113
一年期商業普通火險	257,810	2,400	260,210
貨物運輸保險	54,685	45,800	100,485
航空保險	84,285	2,000	86,285
其他險種(註)	<u>221,991</u>	<u>33,960</u>	<u>255,951</u>
	<u>\$ 1,313,684</u>	<u>\$ 183,360</u>	<u>\$ 1,497,044</u>

註：各險種餘額未達各該合計數百分之五者彙計。

二九、估計及假設改變之影響

(一) 本公司對下列保險重大理賠事件之賠款估計金額，係依保險事故勘查狀況，對未來理賠金額之現時預期結果所作之中立性估計。惟估計與假設具不確定性，其未來實際理賠結果未必與預估相符。前揭估計可能因公證人或理賠人員於勘查及資料之收集後，重新評估案情而有所修正；或因委任律師對於提起訴訟之未來賠償金額及興訟費用因訴訟之進行而有所變更，本公司將依前列改變而重新估列，致使原理賠事件之賠款估計金額產生異動，其異動金額將直接影響異動當期之損益。各險種之估計金額及異動後金額列示如下：

1. 一〇二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

險 種	估 計 金 額	異 動 後 金 額
船體保險	\$320,713	\$ -
一年期商業普通火險	93,800	70,000~93,800
其他財產保險	<u>25,400</u>	25,400~30,000
	<u>\$439,913</u>	

以上影響並未考慮分出再保險合約。

2. 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

險 種	估 計 金 額	異 動 後 金 額
船體保險	\$198,250	\$ -
一年期商業普通火險	250,000	-
航空保險	64,208	29,908~99,208
其他財產保險	<u>25,400</u>	-
	<u>\$537,858</u>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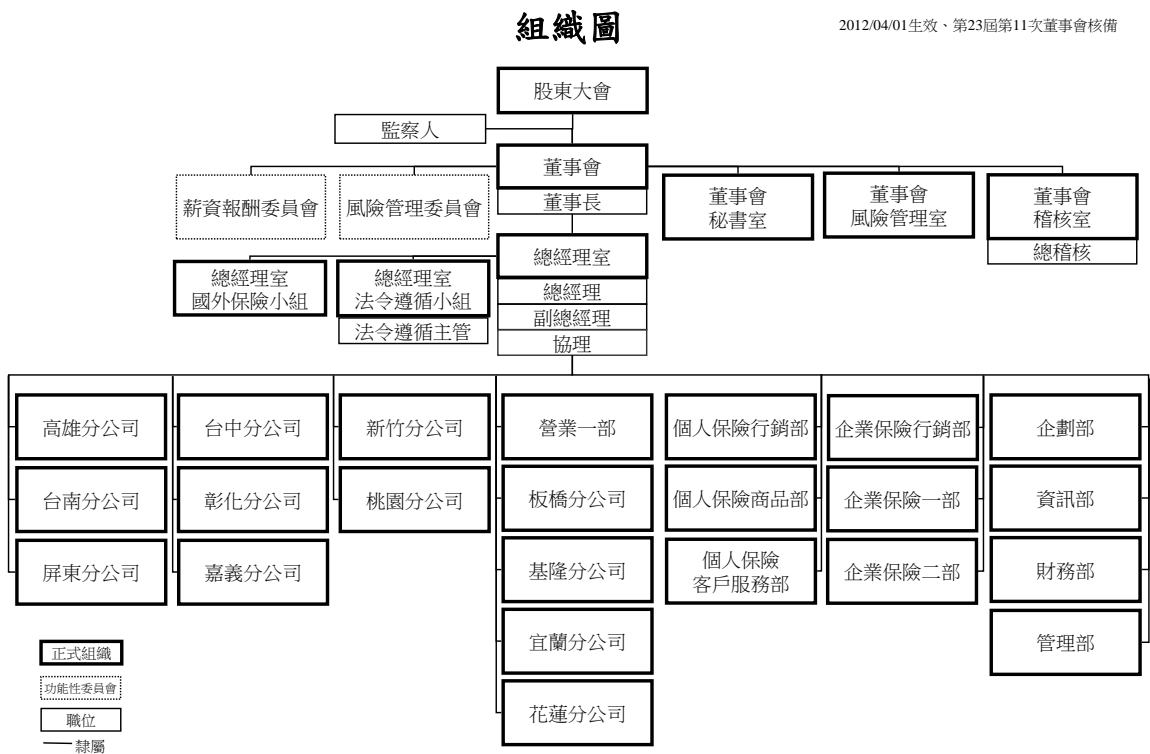
以上影響並未考慮分出再保險合約。

(二) 本公司對保費不足準備係採預期成本法評估，並考量不符「保險業辦理再保險分出分入及其他危險分散機制管理辦法」第十條規定之個案者進行評估之。惟估計與假設具不確定性，其未來實際損失率、實際一般費用率未必與預估相符。前揭估計可能因未來經濟狀況之改變，致使保費不足準備之提存增減變動。當預期損失率增加或減少 5% 時，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保費不足準備之提存金額可能分別增加 8,177 仟元及 9,713 仟元或分別減少 401 仟元及 9,713 仟元，該變動金額將直接影響異動當期之損益。以上影響並未考慮分出再保險合約。

三十、風險管理資訊

(一) 風險管理之架構、組織及權責範圍

1. 風險管理之架構、組織



本公司為有效規劃、監督與執行風險管理事務，於九十九年九月二十四日第 22 屆第 29 次董事會會議通過設置隸屬於董事會之風險管理委員會。

本公司風險管理策略：

- (1) 本公司訂定之風險管理準則包括：保險風險、信用風險、市場風險、流動性風險、作業風險及資產負債配合風險等管理準則。
- (2) 依據營運計畫及財務收入目標，訂定全公司風險胃納不得低於資本適足率 400%。
- (3) 建立合乎公司業務規模、性質及複雜程度之風險管理程序，以控制各項風險在可承受範圍內。
- (4) 遵循主管機關資本適足性管理辦法之相關規定，有效控管資本適足率。
- (5) 對公司業務或交易、資訊交互運用等建立資訊安全防護機制及緊急應變計畫。

本公司風險管理程序：

為辨識、衡量、監督及控制本公司所面臨的各項風險，將風險管理程序劃分為風險辨識、風險衡量、風險回應、風險監控及風險報告等五個階段，以之作為風險管理運作的實質內容。

2. 各單位之職掌如下：

(1) 董事會：

- A. 應認知保險業營運所需承擔之各項風險，確保風險管理之有效性並負整體風險管理之最終責任。
- B. 必須建立適當之風險管理機制及風險管理文化，核定適當之風險管理政策且定期審視之，並將資源做最有效之配置。
- C. 對於風險管理並非僅止於注意個別單位所承擔之風險，更應從公司整體角度考量各種風險彙總後所產生之效果。同時亦應考量主管機關所定法定資本之要求，以及各種影響資本配置之財務、業務相關規定。

(2) 風險管理委員會：

- A. 擬訂風險管理政策、架構、組織功能，建立質化與量化之管理標準，定期向董事會提出報告並適時向董事會反應風險管理執行情形，提出必要之改善建議。
- B. 執行董事會風險管理決策，並定期檢視公司整體風險管理機制之發展、建置及執行效能。
- C. 協助與監督各部門進行風險管理活動。
- D. 視環境改變調整風險類別、風險限額配置與承擔方式。
- E. 協調風險管理功能跨部門之互動與溝通。

(3) 董事會風險管理室

- A. 負責公司日常風險之監控、衡量及評估等執行層面之事務，並獨立於業務單位之外行使職權。
- B. 風險管理單位應依經營業務種類執行以下職權：
 - a. 協助擬訂並執行董事會所核定之風險管理政策。
 - b. 依據風險胃納，協助擬訂風險限額。
 - c. 彙整各單位所提供之風險資訊，協調及溝通各單位以執行政策與限額。
 - d. 定期提出風險管理相關報告。
 - e. 定期監控各業務單位之風險限額及運用狀況。
 - f. 協助進行壓力測試。
 - g. 必要時進行回溯測試。
 - h. 其他風險管理相關事項。
- C. 依風險管理委員會授權處理其他單位違反風險限額時之事宜。

(4) 業務單位（董事會稽核室及董事會風險管理室以外之所有部門）

- A. 業務單位主管執行風險管理作業之職責如下：
 - a. 負責所屬單位日常風險之管理與報告，並採取必要之因應對策。
 - b. 督導定期將相關風險管理資訊傳遞予風險管理室。

B. 業務單位執行風險管理作業之職責如下：

- a. 辨識風險，並陳報風險曝露狀況。
- b. 衡量風險發生時所影響之程度（量化或質化），以及時且正確之方式，進行風險資訊之傳遞。
- c. 定期檢視各項風險及限額，確保業務單位內風險限額規定之有效執行。
- d. 監控風險曝露之狀況並進行超限報告，包括業務單位對超限採取之措施。
- e. 協助風險模型之開發，確保業務單位內風險之衡量、模型之使用及假設之訂定在合理且一致之基礎下進行。
- f. 確保業務單位內部控制程序有效執行，以符合相關法規及公司風險管理政策。
- g. 協助作業風險相關資料收集。

(5) 董事會稽核室

依據現行相關法令規定查核公司各單位之風險管理執行狀況。

(二) 財產保險業之風險報導及衡量系統之範圍及性質

董事會風險管理室彙整各單位所提供之風險資訊，定期編製風險管理報告，並檢視追蹤主要風險限額之運用情形，以便能定期監控風險。風險管理報告每三個月呈報風險管理委員會，整體風險管理報告每六個月呈報董事會。

本公司保險風險管理資訊系統計有各險同險累計資料庫與逐單限額控管，同險累計資料庫不僅對巨災風險可即時管控，亦有利於業務單位實施情境分析與壓力測試。逐單限額控管含即時之再保分出，可有效管控巨災風險及再保險風險。

(三) 財產保險業承受、衡量、監督及控制保險風險之程序，及確保適當風險分類及保費水準之核保政策

本公司各險業務人員招攬業務時，均依據本公司「業務招攬作業要點」規定辦理。各險核保人員依據本公司「核保暨理賠作業要

點」嚴格要求其資格與作業權責，於核保作業時均應依據各該險種訂定之核保作業流程規定辦理，以確保適當風險分類及保費水準並控制保險風險。

(四) 以企業整體基礎評估及管理保險風險之範圍

本公司對保險風險之管理計有商品設計及訂價、核保、再保險、巨災、理賠、準備金等風險及相關之資產負債配合風險。

(五) 財產保險業用於限制保險風險暴險及避免不當集中風險之方法：

本公司辦理自留及再保險之分出、分入業務，已依「保險業辦理再保險分出分入及其他危險分散機制管理辦法」建立風險管理機制，考量風險承擔能力，制定「再保險風險管理計畫」據以執行。茲依各險別每一危險單位保險之自留限額揭露如下：

一〇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單位：仟元

險	別	最高自留額
一年期商業火災保險		NT\$ 480,000
一年期住宅火災保險及附加險		NT\$ 480,000
火險附加地震保險		NT\$ 480,000
火險附加颱風、洪水保險		NT\$ 480,000
貨物運輸保險		US\$ 5,000
內陸運輸保險		US\$ 450
船體保險		US\$ 1,000
漁船保險		NT\$ 29,000
航空保險		NT\$ 30,000
工程保險		NT\$ 600,000
信用保險		NT\$ 100,000
保證保險		NT\$ 100,000
傷害保險		NT\$ 40,000
一般責任保險		NT\$ 300,000
專業責任保險		NT\$ 300,000
商業綜合保險		NT\$ 300,000
其他財產保險		NT\$ 300,000
個人綜合保險		NT\$ 20,000
健康保險		NT\$ 10,000
汽車財產損失險及附加險		NT\$ 20,000
汽車責任保險		NT\$ 120,000
汽車乘／旅客險		NT\$ 120,000

註：特殊業務不受上列最高自留限額之限制。

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仟元

險	別	最高自留額
一年期商業火災保險		NT\$ 480,000
一年期住宅火災保險及附加險		NT\$ 480,000
火險附加地震保險		NT\$ 480,000
火險附加颱風、洪水保險		NT\$ 480,000
貨物運輸保險		US\$ 5,000
內陸運輸保險		US\$ 450
船體保險		US\$ 1,000
漁船保險		NT\$ 22,500
航空保險		NT\$ 10,000
工程保險		NT\$ 600,000
信用保險		NT\$ 100,000
保證保險		NT\$ 100,000
傷害保險		NT\$ 40,000
一般責任保險		NT\$ 300,000
專業責任保險		NT\$ 300,000
商業綜合保險		NT\$ 300,000
其他財產保險		NT\$ 300,000
個人綜合保險		NT\$ 20,000
健康保險		NT\$ 10,000
汽車財產損失險及附加險		NT\$ 20,000
汽車責任保險		NT\$ 120,000
汽車乘／旅客險		NT\$ 120,000

註：特殊業務不受上列最高自留限額之限制。

一〇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單位：仟元

險	別	最高自留額
一年期商業火災保險		NT\$ 480,000
一年期住宅火災保險及附加險		NT\$ 480,000
火險附加地震保險		NT\$ 480,000
火險附加颱風、洪水保險		NT\$ 480,000
貨物運輸保險		US\$ 5,000
內陸運輸保險		US\$ 450
船體保險		US\$ 1,000
漁船保險		NT\$ 22,500
航空保險		NT\$ 10,000
工程保險		NT\$ 600,000
信用保險		NT\$ 100,000

(接次頁)

(承前頁)

險	別	最高自留額
保證保險		NT\$ 100,000
傷害保險		NT\$ 40,000
一般責任保險		NT\$ 300,000
專業責任保險		NT\$ 300,000
商業綜合保險		NT\$ 300,000
其他財產保險		NT\$ 300,000
個人綜合保險		NT\$ 20,000
健康保險		NT\$ 10,000
汽車財產損失險及附加險		NT\$ 20,000
汽車責任保險		NT\$ 120,000
汽車乘／旅客險		NT\$ 120,000

註：特殊業務不受上列最高自留限額之限制。

一〇一年一月一日

單位：仟元

險	別	最高自留額
一年期商業火災保險		NT\$ 480,000
一年期住宅火災保險及附加險		NT\$ 480,000
火險附加地震保險		NT\$ 480,000
火險附加颱風、洪水保險		NT\$ 480,000
貨物運輸保險		US\$ 5,000
內陸運輸保險		US\$ 450
船體保險		US\$ 1,000
漁船保險		NT\$ 22,500
航空保險		NT\$ 10,000
工程保險		NT\$ 600,000
信用保險		NT\$ 100,000
保證保險		NT\$ 100,000
傷害保險		NT\$ 40,000
一般責任保險		NT\$ 300,000
專業責任保險		NT\$ 300,000
商業綜合保險		NT\$ 300,000
其他財產保險		NT\$ 300,000
個人綜合保險		NT\$ 20,000
健康保險		NT\$ 10,000
汽車財產損失險及附加險		NT\$ 20,000
汽車責任保險		NT\$ 120,000
汽車乘／旅客險		NT\$ 120,000

註：特殊業務不受上列最高自留限額之限制。

(六) 資產負債管理之方法

承辦人員辦理各項業務時，依據內部控制程序及標準作業流程，管理及監控日常工作中潛在之風險，避免因保戶行為致使負債現金流量和資產現金流量無法配合。

(七) 財產保險業於特定事件發生時，須承受額外之負債或投入額外業主權益之承諾，其管理、監督及控制程序

財產保險業依保險法之規定，自有資本與風險資本之比率，不得低於百分之二百。未達前項比率不得分配盈餘，並應主管機關之要求限期辦理增資，或限制營業及資金運用範圍。

依據本公司風險管理政策規範之風險胃納，自有資本與風險資本之比率不得低於百分之四百。

(八) 保險風險集中之說明

本公司販售之險種包括火災保險、貨物運輸保險、船體保險、航空保險、傷害保險、汽車保險、現金保險、信用保險、工程保險、責任保險、健康保險及其他財產保險，業務主要來自中華民國境內且承保的保險合約不存在重大地區性差異。

本公司的保費收入主要集中於火災保險、貨物運輸保險、船體保險、汽車保險和傷害保險。

另依「保險業各種準備金提存辦法」及相關函令規定提存各項準備金。

本公司對於保險風險集中之風險係以再保移轉方式控管，如對於天災所造成之風險採用 RMS 及 AIR 之天災模型及選定 250 年回歸期做為安排天災再保合約之依據，並依其內容做為訂定巨災關鍵風險指標之參考。

(九) 保險風險之敏感度

單位：仟元

年 度	預期損失率增加 5% 時， 對 損 益 之 影 響		預期損失率減少 5% 時， 對 損 益 之 影 響	
	持有再保險前	持有再保險後	持有再保險前	持有再保險後
一〇二年一月一日 至三月三十一日	<u>(\$ 36,642)</u>	<u>(\$ 17,542)</u>	<u>\$ 36,538</u>	<u>\$ 17,438</u>
一〇一年一月一日 至三月三十一日	<u>(\$ 5,724)</u>	<u>(\$ 2,524)</u>	<u>\$ 4,225</u>	<u>\$ 2,625</u>

註：以上不含強制車險、核能保險及政策性地震保險。

(十) 理賠發展趨勢

1. 一〇二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理賠發展趨勢如下：

單位：仟元

意外年度/月	已 發 生 累 積 賠 款 (含 理 賠 費 用)				
	12	24	36	48	60
2009	1,758,614	1,794,922	1,865,124	1,805,365	1,805,163
2010	1,833,210	1,935,563	1,882,980	1,815,820	
2011	1,654,424	2,012,236	2,047,288		
2012	1,828,614	1,911,044			
2013	319,914				

註：以上不含強制車險、核能保險及政策性地震保險。

2. 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理賠發展趨勢如下：

單位：仟元

意外年度/月	已 發 生 累 積 賠 款 (含 理 賠 費 用)				
	12	24	36	48	60
2008	1,422,243	1,562,886	1,545,476	1,504,161	1,507,671
2009	1,758,614	1,794,922	1,865,124	1,808,159	
2010	1,833,210	1,935,563	1,919,414		
2011	1,654,424	1,899,057			
2012	368,749				

註：以上不含強制車險、核能保險及政策性地震保險。

三一、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匯率資訊

本公司具重大影響之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單位：各外幣／新台幣仟元

	一〇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一〇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一〇二一年一月一日		
	外幣	匯率	新台幣	外幣	匯率	新台幣	外幣	匯率	新台幣	外幣	匯率	新台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	\$ 11,024	29.83	\$ 328,852	\$ 10,059	29.03	\$ 292,015	\$ 15,142	29.5	\$ 446,689	\$ 16,008	30.26	\$ 484,402
<u>非貨幣性項目</u>												
美金	999	29.83	29,800	999	29.03	29,001	999	29.5	29,471	-	30.26	-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	430	29.83	12,828	363	29.03	10,537	539	29.5	15,898	291	30.26	8,806

三二、附註揭露事項

(一)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及(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1.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2.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3. 與關係人間相互從事主要中心營業項目交易且其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4.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臺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5.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無)
6. 母子公司間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無)

(二)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1. 被投資公司資訊。(無)
2. 資金貸與他人。(無)
3. 為他人背書保證。(無)
4.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無)
5.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6.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7.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無)
8. 與關係人相互從事主要中心營業項目交易且其交易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9.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10.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無)

(三) 大陸投資資訊

本公司未有投資大陸情事。

三三、部門資訊

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公報 IFRS8「營運部門」之規定，因本公司主要營業項目為財產保險之單一業務，且管理階層制定營運事項決策時所使用之企業組成部分以本公司整體資訊為基礎，故本公司為單一營運部門，無需揭露營運部門財務資訊。

三四、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一) IFRSs 資訊之編製基礎

本公司一〇二年第一季之財務報告係為首份 IFRSs 期中財務報告，其編製基礎除了遵循附註四說明之重大會計政策外，本公司亦遵循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規定。

(二) 轉換至 IFRSs 之影響

轉換至 IFRSs 後，對本公司之資產負債表暨綜合損益表之影響如下：

1. 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資產負債表之調節

單位：仟元

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	轉換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說明	
項目金額	表達差異	金額	項目	
現金及約當現金	\$ 3,419,211	(\$ 1,553,680)	\$ 1,865,531	現金及約當現金 7(1)
應收票據	126,195	-	126,195	應收票據
應收保費	685,213	-	685,213	應收保費
應攤回再保賠款與給付	70,819	(70,819)	-	- 7(2)
應收再保往來款項	157,792	(157,792)	-	- 7(2)
其他應收款	105,718	-	105,718	其他應收款
應收款項合計	1,145,737	(228,611)	917,126	應收款項合計

(接次頁)

(承前頁)

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 項目	金額	轉換至國際財務 報導準則之影響		國際財務 報導準則 金額	國際財務 報導準則 項目	說明
		表達差異	認列及衡量差異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 之金融資產	\$ 1,339,465	\$ -	\$ -	\$ 1,339,465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 值衡量之金融資 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1,781,042	24,675	-	1,805,717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7(12)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295,982	(5,000)	-	290,982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 資產	7(12)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1,693	-	-	1,693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 資產	
-	-	1,553,680	-	1,553,680	其他金融資產	7(1)
不動產投資淨額	<u>3,816,814</u>	<u>-</u>	<u>-</u>	<u>3,816,814</u>	投資性不動產	
投資合計	<u>7,234,996</u>	<u>1,573,355</u>	<u>-</u>	<u>8,808,351</u>		
-	-	70,819	-	70,819	應攤回再保賠款與 給付一淨額	7(2)
-	-	157,792	-	157,792	應收再保往來款項 一淨額	7(2)
分出未滿期保費準備	749,243	-	-	749,243	分出未滿期保費準 備	
分出賠款準備	1,497,044	-	-	1,497,044	分出賠款準備	
分出保費不足準備	<u>24,026</u>	<u>-</u>	<u>-</u>	<u>24,026</u>	分出保費不足準備	
再保險準備資產合 計	<u>2,270,313</u>	<u>228,611</u>	<u>-</u>	<u>2,498,924</u>	再保險合約資產	
固定資產	<u>407,809</u>	<u>6,775</u>	<u>-</u>	<u>414,584</u>	不動產及設備	7(3)
-	-	30,736	(5,995)	24,741	遞延所得稅資產	7(5)、 (11)
存出保證金	616,760	-	-	616,760	存出保證金	
遞延所得稅資產	26,800	(26,800)	-	-	-	7(11)
其他資產—其他	<u>35,749</u>	<u>(6,775)</u>	<u>-</u>	<u>28,974</u>	其他資產—其他	7(3)
其他資產合計	<u>679,309</u>	<u>(33,575)</u>	<u>-</u>	<u>645,734</u>	其他資產合計	
資產總計	<u>\$ 15,157,375</u>	<u>\$ 23,611</u>	<u>(\$ 5,995)</u>	<u>\$ 15,174,991</u>	資產總計	
應付保險賠款與給付	\$ 15,919	\$ -	\$ -	\$ 15,919	應付保險賠款與給 付	
應付佣金	144,055	-	-	144,055	應付佣金	
應付再保往來款項	398,638	-	-	398,638	應付再保往來款項	
應付費用	193,833	(193,833)	-	-	-	7(7)
應付稅款	142,041	(142,041)	-	-	-	7(6)
其他應付款	<u>36,427</u>	<u>193,833</u>	<u>-</u>	<u>230,260</u>	其他應付款	7(7)
應付款項合計	<u>930,913</u>	<u>(142,041)</u>	<u>-</u>	<u>788,872</u>	應付款項合計	
-	-	142,041	-	142,041	當期所得稅負債	7(6)
未滿期保費準備	2,628,689	-	-	2,628,689	未滿期保費準備	
賠款準備	2,739,606	-	-	2,739,606	賠款準備	
特別準備	2,608,032	-	-	2,608,032	特別準備	
保費不足準備	<u>28,010</u>	<u>-</u>	<u>-</u>	<u>28,010</u>	保費不足準備	
負債準備合計	<u>8,004,337</u>	<u>-</u>	<u>-</u>	<u>8,004,337</u>	保險負債合計	7(8)
-	-	69,929	(35,262)	34,667	員工福利負債準備	7(4)、(5)
-	-	281,920	-	281,920	遞延所得稅負債	7(9)、 (11)
存入保證金	88,541	-	-	88,541	存入保證金	
營業損失準備	19,032	-	-	19,032	營業損失準備	
土地增值稅準備	277,984	(277,984)	-	-	-	7(9)
應計退休金負債	69,929	(69,929)	-	-	-	7(4)
其他負債—其他	<u>15,010</u>	<u>-</u>	<u>-</u>	<u>15,010</u>	其他負債—其他	
其他負債合計	<u>470,496</u>	<u>(347,913)</u>	<u>-</u>	<u>122,583</u>	其他負債合計	
負債合計	<u>9,405,746</u>	<u>3,936</u>	<u>(35,262)</u>	<u>9,374,420</u>	負債合計	
股本	3,638,164	-	-	3,638,164	股本	
資本公積	117,725	-	-	117,725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	1,784,394	698,510	29,267	2,512,171	保留盈餘	7(5)、 (10) 7(10)
未實現重估增值	698,510	(698,510)	-	-	-	
金融商品未實現損益	(487,164)	<u>19,675</u>	<u>-</u>	(467,489)	其他權益	7(12)
股東權益合計	<u>5,751,629</u>	<u>19,675</u>	<u>29,267</u>	<u>5,800,571</u>	權益合計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u>\$ 15,157,375</u>	<u>\$ 23,611</u>	<u>(\$ 5,995)</u>	<u>\$ 15,174,991</u>	負債及權益總計	

2. 一〇一年三月三十一日資產負債表之調節

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	轉換至國際財務	國際財務	國際財務	國際財務	國際財務															
項	目	金	額	表	達	差	異	認	列	及	衡	量	差	異	金	額	項	目	說	明
現金及約當現金	\$ 4,036,177	(\$ 1,511,404)	\$ -	\$ 2,524,773	現金及約當現金	7(1)														
應收票據	133,379	-	-	133,379	應收票據															
應收保費	843,441	-	-	843,441	應收保費															
應攤回再保賠款與給付	39,645	(39,645)	-	-	-	7(2)														
應收再保往來款項	128,521	(128,521)	-	-	-	7(2)														
其他應收款	66,224	-	-	66,224	其他應收款															
應收款項合計	1,211,210	(168,166)	-	1,043,044	應收款項合計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1,334,242	-	-	1,334,242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1,893,341	34,200	-	1,927,541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7(12)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295,982	(5,000)	-	290,982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7(12)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1,677	-	-	1,677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	-	1,511,404	-	1,511,404	其他金融資產	7(1)														
不動產投資淨額	3,813,382	-	-	3,813,382	投資性不動產															
投資合計	7,338,624	1,540,604	-	8,879,228																
-	-	39,645	-	39,645	應攤回再保賠款與給付一淨額	7(2)														
-	-	128,521	-	128,521	應收再保往來款項一淨額	7(2)														
分出未滿期保費準備	937,289	-	-	937,289	分出未滿期保費準備															
分出賠款準備	1,615,963	-	-	1,615,963	分出賠款準備															
分出保費不足準備	33,811	-	-	33,811	分出保費不足準備															
再保險準備資產合計	2,587,063	168,166	-	2,755,229	再保險合約資產															
固定資產	405,821	6,030	-	411,851	不動產及設備	7(3)														
-	-	30,232	(5,932)	24,300	遞延所得稅資產	7(5)、(11)														
存出保證金	606,813	-	-	606,813	存出保證金															
遞延所得稅資產	26,900	(26,900)	-	-	-	7(11)														
其他資產—其他	89,270	(6,030)	-	83,240	其他資產—其他	7(3)														
其他資產合計	722,983	(32,930)	-	690,053	其他資產合計															
資產總計	\$ 16,301,878	\$ 32,532	(\$ 5,932)	\$ 16,328,478																
應付保險賠款與給付	\$ 8,559	\$ -	\$ -	\$ 8,559	應付保險賠款與給付															
應付佣金	167,448	-	-	167,448	應付佣金															
應付再保往來款項	524,686	-	-	524,686	應付再保往來款項															
應付費用	218,545	(218,545)	-	-	-	7(7)														
應付稅款	153,125	(153,125)	-	-	-	7(6)														
其他應付款	82,696	218,545	-	301,241	其他應付款	7(7)														
應付款項合計	1,155,059	(153,125)	-	1,001,934	應付款項合計															
-	-	153,125	-	153,125	當期所得稅負債	7(6)														
未滿期保費準備	2,859,778	-	-	2,859,778	未滿期保費準備															
賠款準備	2,869,174	-	-	2,869,174	賠款準備															
特別準備	2,610,306	-	-	2,610,306	特別準備															
保費不足準備	39,417	-	-	39,417	保費不足準備															
負債準備合計	8,378,675	-	-	8,378,675	保險負債合計	7(8)														
-	-	70,400	(34,893)	35,507	員工福利負債準備	7(4)、(5)														
-	-	281,316	-	281,316	遞延所得稅負債	7(9)、(11)														
預收款項	130,246	-	-	130,246	預收款項															
存入保證金	88,517	-	-	88,517	存入保證金															
營業損失準備	19,032	-	-	19,032	營業損失準備															
土地增值稅準備	277,984	(277,984)	-	-	-	7(9)														
應計退休金負債	70,400	(70,400)	-	-	-	7(4)														
其他負債—其他	14,268	-	-	14,268	其他負債—其他															
其他負債合計	600,447	(348,384)	-	252,063	其他負債合計															
負債合計	10,134,181	3,332	(34,893)	10,102,620	負債合計															

(接次頁)

(承前頁)

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 項目	金額	轉換至國際財務 報導準則之影響		國際財務 報導準則 金額	國際財務 報導準則 項目	說明
		表達差異	認列及衡量差異			
股本	\$ 3,638,164	\$ -	\$ -	\$ 3,638,164	股本	
資本公積	117,725	-	-	117,725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	2,035,488	698,510	28,961	2,762,959	保留盈餘	7(5)、 (10)
未實現重估增值	698,510	(698,510)	-	-	-	7(10)
金融商品未實現損益	(322,190)	29,200	-	(292,990)	其他權益	7(12)
股東權益合計	<u>6,167,697</u>	<u>29,200</u>	<u>28,961</u>	<u>6,225,858</u>	權益合計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u>\$ 16,301,878</u>	<u>\$ 32,532</u>	<u>(\$ 5,932)</u>	<u>\$ 16,328,478</u>	負債及權益總計	

3. 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資產負債表之調節

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 項目	金額	轉換至國際財務 報導準則之影響		國際財務 報導準則 金額	國際財務 報導準則 項目	說明
		表達差異	認列及衡量差異			
現金及約當現金	\$ 3,675,111	(\$ 1,567,514)	\$ -	\$ 2,107,597	現金及約當現金	7(1)
應收票據	143,036	-	-	143,036	應收票據	
應收保費	723,935	-	-	723,935	應收保費	
應攤回再保賠款與給付	34,695	(34,695)	-	-	-	7(2)
應收再保往來款項	110,752	(110,752)	-	-	-	7(2)
其他應收款	68,066	-	-	68,066	其他應收款	
應收款項合計	<u>1,080,484</u>	<u>(145,447)</u>	<u>-</u>	<u>935,037</u>	應收款項合計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 之金融資產	1,276,413	-	-	1,276,413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 值衡量之金融資 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1,994,735	31,925	-	2,026,66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7(12)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345,982	(5,000)	-	340,982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 資產	7(12)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1,626	-	-	1,626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 資產	
-	-	1,567,514	-	1,567,514	其他金融資產	7(1)
不動產投資淨額	3,813,146	-	-	3,813,146	投資性不動產	
投資合計	<u>7,431,902</u>	<u>1,594,439</u>	<u>-</u>	<u>9,026,341</u>		
-	-	34,695	-	34,695	應攤回再保賠款與 給付—淨額	7(2)
-	-	110,752	-	110,752	應收再保往來款項 —淨額	7(2)
分出未滿期保費準備	741,765	-	-	741,765	分出未滿期保費準 備	
分出賠款準備	1,754,537	-	-	1,754,537	分出賠款準備	
分出保費不足準備	-	-	-	-	分出保費不足準備	
再保險準備資產合 計	<u>2,496,302</u>	<u>145,447</u>	<u>-</u>	<u>2,641,749</u>	再保險合約資產	
固定資產	402,411	3,735	-	406,146	不動產及設備	7(3)
-	-	24,222	(5,251)	18,971	遞延所得稅資產	7(5)、 (11)
存出保證金	726,349	-	-	726,349	存出保證金	
遞延所得稅資產	20,500	(20,500)	-	-	-	7(11)
其他資產—其他	174,528	(3,735)	-	170,793	其他資產—其他	7(3)
其他資產合計	<u>921,377</u>	<u>(24,235)</u>	<u>-</u>	<u>897,142</u>	其他資產合計	
資產總計	<u>\$ 16,007,587</u>	<u>\$ 30,647</u>	<u>(\$ 5,251)</u>	<u>\$ 16,032,983</u>		
應付保險賠款與給付	\$ 1,008	\$ -	\$ -	\$ 1,008	應付保險賠款與給 付	
應付佣金	144,605	-	-	144,605	應付佣金	
應付再保往來款項	362,237	-	-	362,237	應付再保往來款項	
應付費用	201,950	(201,950)	-	-	-	7(7)
應付稅款	31,765	(31,765)	-	-	-	7(6)
其他應付款	44,690	201,950	-	246,640	其他應付款	7(7)
應付款項合計	<u>786,255</u>	<u>(31,765)</u>	<u>-</u>	<u>754,490</u>	應付款項合計	
-	-	31,765	-	31,765	當期所得稅負債	7(6)

(接次頁)

(承前頁)

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	轉換至國際財務			國際財務	國際財務	說明
	報導準則	之影響	報導準則			
項	金	表	認	金	項	
目	額	達	列	額	目	
未滿期保費準備	\$ 2,687,296	\$ -	\$ -	\$ 2,687,296	未滿期保費準備	
賠款準備	3,070,484	-	-	3,070,484	賠款準備	
特別準備	2,430,878	-	-	2,430,878	特別準備	
保費不足準備	18,750	-	-	18,750	保費不足準備	
負債準備合計	8,207,408	-	-	8,207,408	保險負債合計	7(8)
-	-	67,450	(30,884)	36,566	員工福利負債準備	7(4)、(5)
-	-	281,706	-	281,706	遞延所得稅負債	7(9)、(11)
預收款項	375,394	-	-	375,394	預收款項	
存入保證金	88,433	-	-	88,433	存入保證金	
營業損失準備	-	-	-	-	營業損失準備	
土地增值稅準備	277,984	(277,984)	-	-	-	7(9)
應計退休金負債	67,450	(67,450)	-	-	-	7(4)
其他負債—其他	20,098	-	-	20,098	其他負債—其他	
其他負債合計	829,359	(345,434)	-	483,925	其他負債合計	
負債合計	9,823,022	3,722	(30,884)	9,795,860	負債合計	
股本	3,638,164	-	-	3,638,164	股本	
資本公積	117,725	-	-	117,725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	2,101,007	698,510	25,633	2,825,150	保留盈餘	7(5)、(10)
未實現重估增值	698,510	(698,510)	-	-	-	7(10)
金融商品未實現損益	(370,841)	26,925	-	(343,916)	其他權益	7(12)
股東權益合計	6,184,565	26,925	25,633	6,237,123	權益合計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 16,007,587	\$ 30,647	(\$ 5,251)	\$ 16,032,983	負債及權益總計	

4. 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綜合損益表之調節

單位：仟元

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	轉換至國際財務			國際財務	國際財務	說明
	報導準則	之影響	報導準則			
項	金	表	認	金	項	
目	額	達	列	額	目	
營業收入	\$ 1,093,444	\$ -	\$ -	\$ 1,093,444	營業收入	
營業成本	603,041	-	-	603,041	營業成本	
營業費用	232,374	-	369	232,743	營業費用	7(5)
營業利益	258,029	-	(369)	257,660	營業利益	
營業外收支	5,527	-	-	5,527	營業外收支	
稅前利益	263,556	-	(369)	263,187	稅前利益	
所得稅費用	12,462	-	(63)	12,399	所得稅費用	7(5)
本期淨利	\$ 251,094	\$ -	(\$ 306)	250,788	本期淨利	
				174,15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利益	
				347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利益相關所得稅	
				\$ 425,287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5. 一〇一年度綜合損益表之調節

單位：仟元

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	轉換至國際財務	國際財務	國際財務	國際財務	國際財務
項	金	表	認	金	項
目	額	達	列	額	目
		差	及		說
		異	衡		明
			量		
			差		
			異		
營業收入	\$ 3,849,256	\$ -	\$ -	\$ 3,849,256	營業收入
營業成本	2,278,569	-	-	2,278,569	營業成本
營業費用	827,100	-	1,476	828,576	營業費用 7(5)
營業利益	743,587	-	(1,476)	742,111	營業利益
營業外收支	32,517	-	-	32,517	營業外收支
稅前利益	776,104	-	(1,476)	774,628	稅前利益
所得稅費用	37,463	-	(251)	37,212	所得稅費用 7(5)
本期淨利	\$ 738,641	\$ -	(\$ 1,225)	737,416	本期淨利
				122,81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利益
				758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利益相關所得稅
				(2,409)	確定福利計劃精算損失
				\$ 858,58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6.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之豁免選項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係說明當企業首次採用 IFRSs 作為編製財務報告之基礎時應遵循之程序。依據該準則，本公司應建立 IFRSs 下之會計政策，且追溯適用該等會計政策以決定轉換至 IFRSs 日（一〇一年一月一日）之初始資產負債表，該準則對追溯適用之原則提供若干豁免選項。本公司採用之主要豁免選項說明如下：

認定成本

本公司於轉換至 IFRSs 日對部分土地及房屋及建築選擇以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之重估價值作為該日之認定成本。其餘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投資性不動產以及無形資產係依 IFRSs 採成本模式衡量，並追溯適用相關規定。

員工福利

本公司選擇將員工福利計畫有關之所有未認列累積精算損益於轉換至 IFRSs 日認列於保留盈餘。

上述豁免選項對本公司之影響已併入以下會計政策差異「7. 轉換至 IFRSs 之重大調節說明」欄中說明。

7. 轉換至 IFRSs 之重大調節說明

本公司依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所採用之會計政策與依 IFRSs 編製財務報告所採用之會計政策二者間存在之重大差異如下：

(1) 存款期間超過三個月以上之定期存款

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下，對於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定義，係指庫存現金、活期存款、支票存款、可隨時解約且不損及本金之定期存款、可隨時出售且不損及本金之可轉讓定期存單。

轉換至 IFRSs 後，符合約當現金定義之投資，必須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之風險甚小。因此，通常只有短期內（例如，自取得日起三個月內）到期之投資方可視為約當現金，因是轉換至 IFRSs 後，三個月以上之定期存款，將轉列為其他金融資產。

於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三月三十一日及一月一日，本公司將現金及約當現金重分類至其他金融資產之金額分別為 1,567,514 仟元、1,511,404 仟元及 1,553,680 仟元。

(2) 應攤回再保賠款與給付及應收再保往來款項之分類

轉換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前，應攤回再保賠款與給付及應收再保往來款項係帳列應收款項項下；轉換為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後，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4 號「保險合約」規定及保險局基於監理目的，將應攤回再保賠款與給付、應收再保往來款項及再保險準備資產移列併入再保險合約資產項下。

(3) 遞延費用之分類

轉換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前，遞延費用係帳列其他資產項下；轉換為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後，原帳列其他資產項下之遞延費用依其性質重分類為固定資產。

截至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三月三十一日及一月一日，本公司將遞延費用重分類至固定資產之金額分別為 3,735 仟元、6,030 仟元及 6,775 仟元。

(4) 應計退休金負債之分類

轉換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前，應計退休金負債係帳列其他負債項下；轉換為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後，原其他負債項下之應計退休金負債依其性質重分類為負債準備項下之員工福利負債準備。

截至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三月三十一日及一月一日，本公司將應計退休金負債重分類至員工福利負債準備之金額分別為 67,450 仟元、70,400 仟元及 69,929 仟元。

(5) 員工福利－確定福利退休金計畫之精算損益

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下，首次適用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十八號「退休金會計處理準則」所產生之未認列過渡性淨給付義務應按預期可獲得退休金給付在職員工之平均剩餘服務年限，採直線法加以攤銷並列入淨退休金成本。轉換至 IFRSs 後，由於不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員工福利」之過渡規定，未認列過渡性淨給付義務相關影響數應一次認列並調整保留盈餘。

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下，精算損益係採用緩衝區法按可獲得退休金給付在職員工之平均剩餘服務年限攤銷認列於損益項下。轉換至 IFRSs 後，依照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員工福利」規定精算之確定福利計畫精算損益將選擇立即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項下，於權益變動表認列入保留盈餘，後續期間不予重分類至損益。

於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三月三十一日及一月一日，本公司因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員工福利」之規定重新精算確定福利計畫，並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規定，分別調整減少應計退休金負債 30,884 仟元、34,893 仟元及 35,262 仟元；遞延所得

稅資產分別調整減少 5,251 仟元、5,932 仟元及 5,995 仟元；保留盈餘分別調整增加 25,633 仟元、28,961 仟元及 29,267 仟元。另一〇一年度確定福利計劃精算損失調整增加 2,409 仟元，一〇一年度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退休金成本分別調整增加 1,476 仟元及 369 仟元；所得稅費用分別調整減少 251 仟元及 63 仟元。

(6) 應付稅款之分類

轉換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前，應付所得稅係帳列應付稅款；轉換為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後，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2 號「所得稅」之規定增訂當期所得稅負債，原應付所得稅款重分類至當期所得稅負債。

截至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三月三十一日及一月一日，本公司將應付稅款重分類至當期所得稅負債之金額分別為 31,765 仟元、153,125 仟元及 142,041 仟元。

(7) 應付費用之分類

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規定，將原依照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認列之應付費用併入其他應付款項下。

(8) 負債準備

轉換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前，保險業應依規定提列之各項準備係帳列負債準備項下；轉換為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後，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4 號「保險合約」規定，將各項準備重分類至保險負債項下。

(9) 土地增值稅準備

依現行保險業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土地因重估增值所提列之土地增值稅準備，應列為長期負債。

轉換至 IFRSs 後，選擇於首次採用 IFRSs 時使用土地重估後帳面金額作為認定成本者，相關土地增值稅準備應重分類為遞延所得稅負債－土地增值稅。

於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三月三十一日及一月一日，本公司將土地增值稅準備重分類至遞延所得稅負債之金額均為 277,984 仟元。

(10) 未實現重估增值

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下，土地依法令規定辦理資產重估價，應列為業主權益項下之未實現重估增值。

轉換至 IFRSs 後，首次採用者得選擇採用該重估價值作為重估價日之認定成本，並將未實現重估增值轉列為保留盈餘，嗣後依金管會於一〇一年四月六日發布之金管證發字第一〇一〇〇一二八六五號令規定，再轉列為特別盈餘公積。

截至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三月三十一日及一月一日，本公司將土地未實現重估增值重分類至保留盈餘項下之特別盈餘公積之金額均為 698,510 仟元。

(11) 遞延所得稅之互抵

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下，同一納稅主體之遞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應互相抵銷，僅列示其淨額。

轉換至 IFRSs 後，企業有法定執行權利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互抵，且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與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所得稅之同一納稅主體（或不同納稅主體，但各主體意圖在重大金額之遞延所得稅負債或資產預期清償或回收之每一未來期間，將當期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以淨額為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有關者，始應將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互抵。

於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三月三十一日及一月一日，本公司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分別調整增加 3,722 仟元、3,332 仟元及 3,936 仟元。

(12) 以成本法衡量之金融資產

依現行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持有未於證券交易所上市或未於櫃買中心櫃檯買賣之股票且未具重大影響力者，應列為以成本法衡量之金融資產。

轉換為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後，帳上以成本法衡量之金融資產具活絡市場且公平價值能可靠衡量者應分類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於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三月三十一日及一月一日，本公司因依上述規定調整減少以成本法衡量之金融資產均為 5,000 仟元；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分別調整增加 31,925 仟元、34,200 仟元及 24,675 仟元；金融商品未實現損益分別調整增加 26,925 仟元、29,200 仟元及 19,675 仟元。

8. 現金流量表之重大調整說明

(1) 定期存款

依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之規定，可隨時解約且不損及本金之定期存款、可隨時出售且不損及本金之可轉讓定期存單係符合現金之定義。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7 號「現金流量表」之規定，持有約當現金之目的在於滿足短期現金承諾，而非為投資或其他目的。另規定，通常只有短期內（例如，自取得日起三個月內）到期之投資方可視為約當現金。因此，本公司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三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之定期存款分別計 1,567,514 仟元、1,511,404 仟元及 1,553,680 仟元因屬投資目的，依 IFRSs 之規定不列為現金及約當現金。

(2) 利息及股利

依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之規定，利息之收付及股利之收取通常分類為營業活動，股利之支付則列為融資活動，並要求採間接法編製之現金流量表應補充揭露利息費用之付現金額。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7 號「現金流量表」之規定，利息及股利收付之現金流量應單獨揭露，且應以

各期一致之方式分類為營業、投資或籌資活動。因此，依 IFRSs 之規定，本公司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持有利息收現數 12,415 仟元應單獨揭露。

除此之外，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現金流量表與依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之現金流量表並無對本公司有其他重大影響差異。